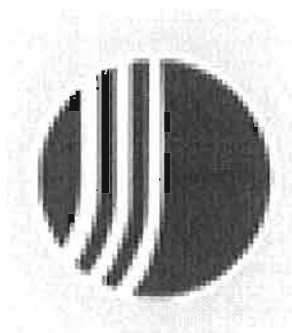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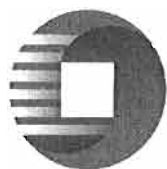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二、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乐军、王晓勤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88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5%。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环境保护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工程工艺设计与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及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的销售。和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类似，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客户相对集中，客户主要为热电厂、热源厂、供热站等大中型企业；2、单笔合同的标的额一般较大，通常在几百万元至上千万元；3、较大数额的工程项目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公司也可以从单个项目获取较大收益；4、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一年承做的项目数量有限，因此会形成一年内的客户数量较少、较为集中的现象。若公司当年客户过于集中，可能会对单一客户的项目造成一定依赖，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 五、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业务与验收合格即可的建造业务不同，运营业务需要在长时间内保持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使烟气排放能够始终达标，对环保公司运营管理和技术工艺有较高的要求。一旦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会受运营合同约定而承担连带损失，并因可能产生的社会后果使公司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后续业务开展。

#### 六、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发生结构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商品销售业务逐渐转变到了以运营维护收入和工程收入为主。业务结构的改变使公司有了较高的盈利能力，由于承接工程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款滞后，使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公司短期流动性风险有所上升。

#### 七、公司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向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将公司所有的用以生产经营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均抵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及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若公司未来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情况。如上述情况发生，则公司所有的用以生产经营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被抵押权人处置的风险。

## 八、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给公司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为土地整改项目总投资 9,990,208.08 元。同期公司共对外借款 14,650,000 元，即峨眉山农村信用社年利率 9% 的 10,000,000 元贷款、工商银行乐山分行年利率 6% 的 4,000,000 元贷款、帅培今 400,000 元的个人借款和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元的借款。其中帅培今和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全部用于土地整改项目，其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保持相同为 6%。公司为此每年的利息负担约为 879,618.73 元。公司虽有销售自主权，但目前土地指标交易价格尚未达到公司预期，何时收回投资收益尚不能确定，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承担项目前期投资所造成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 九、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研发费用占比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公司若要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必须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十、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发生性质上的改变，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0.52% 增加至 2014 年 1-8 月的 41.33%，要求企业在项目前期积压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公司是通过增加预收账款及短期借款来缓解资金压力，致使公司的保守速动比率从 2012 年末的 1.05 降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

0.23,并且资产负债率从2012年末的49.73%上升至2014年8月31日的69.02%。公司资产快速变现能力减弱,短期偿债风险增高。

##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公司治理风险	iii
二、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i
三、环境保护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iii
四、客户依赖风险	iv
五、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iv
六、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发生结构性变化的风险	iv
七、公司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iv
八、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给公司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v
九、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v
十、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v
释 义	i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	7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77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78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80
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诉讼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2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5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7
十一、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7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8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9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君和环保	指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泰来贸易	指	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的曾用名乐山市泰来贸易有限公司
金辉汽车	指	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君宇化工	指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分公司	指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
环境研究中心	指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研究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KW	指	千瓦，系功率单位
kW.h	指	千瓦时，系电量单位，1 kW.h=1 度
t/h	指	吨每小时、蒸吨，系锅炉蒸汽量单位，行业内一般认为 220t/h 锅炉产生的烟气量与 5 万千瓦机组相当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指	最常见的硫氧化，无色气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指	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常见的氮氧化物有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与空气中的水结合最终会转化成硝酸和硝酸盐，硝酸是酸雨的成因之一，与其他污染物在一定条件下能产生光化学烟雾污染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装置	指	为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燃煤设备的烟气提供除尘、脱硫、脱硝的装置、设施，如除尘器、脱硫塔等
烟气脱硫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去除二氧化硫等硫化物的工艺过程

烟气脱硝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烟气中脱除氮氧化物的工艺过程
湿法脱硫	指	采用液体吸收剂洗涤烟气以去除其中的二氧化硫等硫化物
运营、特许经营	指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脱硝电价、与其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环保公司,由专业化环保公司承担脱硫、脱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
脱硫效率	指	烟气通过脱硫设施后脱除的二氧化硫量与未经脱硫前烟气中所含二氧化硫的浓度百分比
脱硫塔	指	广义指整个脱硫装置;狭义指相对公用系统而言的脱硫系统的核心部分,由烟气系统、吸收(附)系统等组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un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李乐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乐山高新区南新路12号

邮编：614000

电话：0833-2431498

传真：0833-24314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jhbb.com/>

董事会秘书：蒋雨辰

组织机构代码：20696397-X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N77），环境治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N772）。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工艺设计与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及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的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君和环保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元

（五）股票总量：2,000.00万股

（六）挂牌日期：

（七）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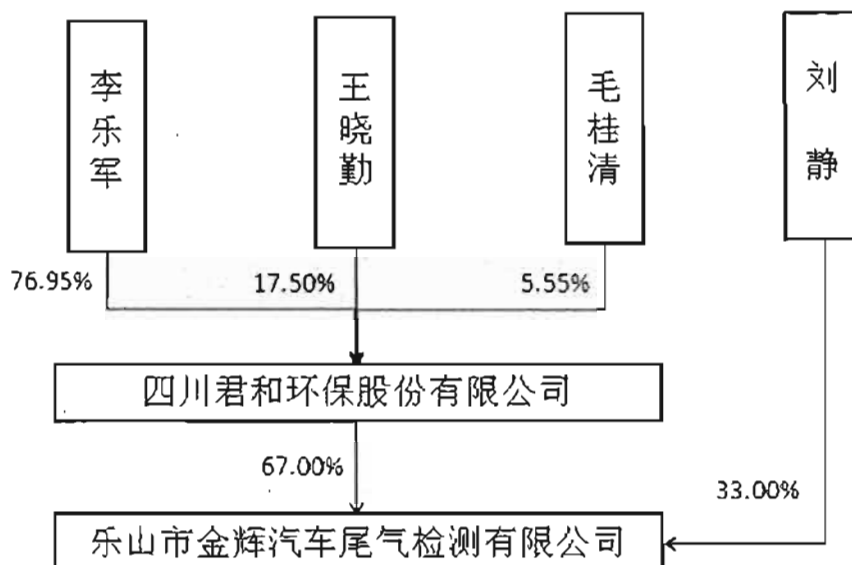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1、控股子公司

金辉汽车于2013年1月11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

公司名称	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3楼6号
法定代表人	蒋雨辰
经营范围	汽车尾气检测(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股东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7%,刘静33%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11日至永久

金辉汽车于2013年1月11日,经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共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实缴出资430万元,由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3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刘静货币出资100.00万元成立。金辉汽车法定代表人为李乐军,经营范围为汽车尾气检测。

2003年1月10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鼎元验报字[1996]004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3年1月9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刘静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即该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金辉汽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比例(%)
1	君和环保	670.00	330.00	货币	33.00
2	刘静	33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430.00		43.00
----	----------	--------	--	-------

金辉汽车自成立后未实际发生经营活动。2014年7月4日，金辉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金辉汽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减为人民币1万元，其中君和环保出资6700元、刘静出资3300元。金辉汽车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14年7月14日获准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2、分公司

### (1) 销售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
注册号	511100000013108
住所	乐山高新区南新路12号
负责人	李乐军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生产，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甲级）（有效期至2015年3月）。环保设备及催化剂、建筑材料、电器机器、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环保工程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2) 环境研究中心

公司名称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研究中心
注册号	511100000090035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平羌路北段侧
负责人	李乐军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咨询，家居环境研究。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乐军	1539.00	76.95	境内自然人	无
2	王晓勤	350.00	17.5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毛桂清	111.00	5.5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	100.00	—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乐军、王晓勤系夫妻，毛桂清系李乐军之母。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乐军、王晓勤夫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4.45%股权，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李乐军，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6年7月，于上海理工大学学习；1987年8月至1988年2月，于四川省机械工业厅工作；1988年4月至1989年2月，于四川省乐山市无线电厂工作；1990年2月至1994年12月，于四川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高压试验工程师；1995年1月至1995年10月，自由职业；1995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于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2) 王晓勤，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于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旅游专业学习；1995年9月至2004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出纳；2004年2月至2010年1月，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今担任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自2008年12月至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乐军、王晓勤夫妻两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未低于88%。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 泰来贸易成立

泰来贸易于1995年11月29日，经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泰来贸易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李乐军货币出资30.00万元、自然人股东毛桂清以实物出资20.00万元成立。泰来贸易法定代表人为李乐军。泰来贸易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橡胶、摩托车、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通讯器材、音像制品、化工原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副食品、饮料、粮食、糖烟酒、百货用品（批、零）、餐饮、信息咨询、代购代销。

1995年11月23日，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对毛桂清用以对泰来贸易出资的房屋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乐会师（1995）第3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毛桂清自有在眉山县东坡镇、金鑫市场购置的营业门面用房评估后价值为201,250.00元。

1996年4月30日，乐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社审（1996）166号”《乐山市泰来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贵公司各股东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末前按《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全部出资到位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50万元）。截止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公司资产总额为500,000元，所有者权益为500,000元”。

泰来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乐军	30.00	货币	60.00
2	毛桂清	20.00	实物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毛桂清以自有在眉山县东坡镇、金鑫市场购置的营业门面用房作为实物进行出资，该房屋原值为人民币20.00万元。1995年11月20日，毛桂清与李乐军签署《房产转移协议》，约定毛桂清以其房产，经评估折价20万元，投入乐山市泰来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以此承担有限责任。1995年11月20日，乐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社审验（95）第934号”《验资证明》，对泰来贸易截至1995年11月20日资本进行验证并确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但因该房屋价值未经资产评估，故泰来贸易又于1995年11月23日，委托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对毛桂清用以对泰来贸易出资的房屋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乐会师（1995）第3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毛桂清自有在眉山县东坡镇、金鑫市场购置的营业门面用房评估后价值为201,250.00元。1996年4月30日，乐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社审（1996）166号”《乐山市泰来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贵公司各股东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末前按《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全部出资到位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50万元）。截止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公司资产总额为500,000元，所有者权益为500,000元”。毛桂清用以出资的房屋并未办理过户手续，且上述房屋已于1999年对外出售，房屋出售所得由泰来贸易收取，转化为货币资金形式。为弥补上述房屋未过户的瑕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2014年3月10日毛桂清向有限公司补缴人民币2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置换原实物方式出资。2014年4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对上述出资置换予以确认。根据李乐军与毛桂清签署的《承诺函》，如因泰来贸易设立时实物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事项造成公司及其相关权益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李乐军和毛桂清承担。

## （二）泰来贸易第一次增资

2001年10月23日，夹江县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夹地价[2001]037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泰来贸易所有的、证号为“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面积为4,240平方米）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面积为4,107平方米）土地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合计为252.58万元。

2002年4月9日，泰来贸易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夹地价



[2001]037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值252.58万元予以确认,扣除应交税金23.9514万元后,实物228.6286万元,其中0.6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则,李乐军新投入股本金137万元,毛桂清新投入股本金91万元。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78万元的决议”。

2002年5月8日,乐山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乐福验字[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28日,泰来贸易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8万元,全部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28万元。其中:1.实际收到李乐军缴纳的注册资本137万元,包括2001年9月收到李乐军购入过户到泰来贸易账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2.实际收到毛桂清缴纳的注册资本91万元,包括2001年9月收到李乐军购入过户到泰来贸易账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

2001年9月13日,泰来贸易已取得证号为“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依据2013年10月24日夹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系李乐军用‘泰来公司’名义单独进行先期开发。”

2002年5月16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来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乐军	167.00	货币、无形资产	60.00
2	毛桂清	111.00	实物、无形资产	40.00
总计		278.00	—	100.00

注:李乐军于2000年11月参与出资设立乐山市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8万元,持股比例40%。“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系乐山市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用于开发吉祥住宅小区的夹江县城东工业小区(夹建发(2001)规定字34号文)40亩土地中的一部分。2001年李乐军以所持乐山市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80%的股权作价226.06万元,向邓仲祥借入现金,后李乐军以上述金额向乐山市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李乐军于2003年5月将所持乐山市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80%的股权作价226.06万元出售给邓仲翔,归还了上述借款。2001年9月李乐军在从乐山市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国

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后，为后续项目开发考虑，未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而是直接以泰来贸易名义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2001年10月23日，夹江县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夹地价[2001]037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泰来贸易所有的、证号为“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面积为4,240平方米）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面积为4,107平方米）土地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合计为252.58万元。2002年4月，李乐军将“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中的部分权益赠送给其母毛桂清。同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夹地价[2001]037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值252.58万元予以确认，扣除应交税金23.9514万元后，实物228.6286万元，其中0.6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则，李乐军新投入股本金137万元，毛桂清新投入股本金91万元。通过了将泰来贸易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78万元的决议。2002年5月8日，乐山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乐福验字[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28日，泰来贸易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8万元，全部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28万元。其中：1.实际收到李乐军缴纳的注册资本137万元，包括2001年9月收到李乐军购入过户到泰来贸易账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2.实际收到毛桂清缴纳的注册资本91万元，包括2001年9月收到李乐军购入过户到泰来贸易账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2002年5月16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增资予以登记。根据夹江县国土资源局2013年10月24日出具的说明，“‘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土地使用权原登记在乐山市泰来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原乐山市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项目用地中的15亩以其合伙人李乐军用泰来公司贸易单独进行先期开发。以上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根据原开发区管委提供资料已足额缴清。乐山市泰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土地证期间，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李乐军的说明，“夹国用（2001）字第0375号”和“夹国用（2001）字第03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泰来贸易已于2002年至2003年间出售给夹江一名王姓女士，转让价格约为200万元，已办理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转让价款已由泰来贸易收取。但由于时间久远及公司账目保管不善等原因，公司现无法提供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书面资料。

为弥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及转让瑕疵，使公司权益免受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由李乐军、毛桂清以现金方式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决议。2014年12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7日，李乐军已将人民币137万元、毛桂清已将人民币91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全体股东李乐军、毛桂清、王晓勤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承诺，如因如因2002年李乐军、毛桂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及后续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引发任何争议，则全部赔偿责任由李乐军、毛桂清、王晓勤三人承担。

### （三）泰来贸易更名

2004年4月4日，泰来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泰来贸易名称变更为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环保设备与环保工程”。

2004年4月14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川)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264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泰来贸易名称变更为“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电子产品、摩托车、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设施)、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品、土畜产品、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器材)销售;烟、酒零售;房屋清洗,搬家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家电维修”。

2004年4月15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78.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乐军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咨询”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31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鼎元验报字[2007]第1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31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工艺设计(甲级)(有效期至2009年9月30日)，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器、电子产品、摩托车、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设施)、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品、土畜产品、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器材)销售;烟、酒零售;商品信息咨询;家居环境研究;环保工程咨询”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乐军	249.00	货币、无形资产	69.17
2	毛桂清	111.00	实物、无形资产	30.83
总计		360.00	—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6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乐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鼎元验报字[2007]第 2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6 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乐军	389.00	货币、无形资产	77.80
2	毛桂清	111.00	实物、无形资产	22.20
总计		500.00	——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乐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新增股东王晓勤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鼎元验报字[2008]第 2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收到王晓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5 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乐军	789.00	货币、无形资产	78.90
2	毛桂清	111.00	实物、无形资产	11.10
3	王晓勤	100.00	货币	10.00
总计		1,000.00	——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

乐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 万元，新增股东王晓勤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

2009 年 5 月 4 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鼎元验报字[2009]第 1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收到王晓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乐军	1,539.00	货币、无形资产	76.95
2	王晓勤	350.00	货币	17.50
3	毛桂清	111.00	实物、无形资产	5.55
总计		2,000.00	—	100.00

####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审（2014）第 0327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314,092.25 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380 号]，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95.92 万元，增值率 11.85%。

2014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314,092.25 元，折合股本 2,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 2,314,092.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4]03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7月3日，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000014140。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乐军	15,390,000	76.95	净资产
2	王晓勤	3,500,000	17.50	净资产
3	毛桂清	1,110,000	5.55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1、李乐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王晓勤，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毛桂清，女，193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51年5月至1966年5月，于乐山专区医院历任学员、护士、护士长；1966年6月至1968年7月，于峨嵋半农半医卫生学校任校长；1968年8月至1970年5月，于峨嵋县医院任革委会成员；1970年6月至1978年3月，于眉山县医院任医生、内科主任；1978年3月至1986年4月，于青神县医院历任内科主任、院长兼书记；1986年5月至1992年12月，于乐山市血站任党支部书记兼副站长；1992年12月后退休；1995年11月起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4、张勇，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4月至1978年3月，待业；1978年4月至2006年9月，于国营乐山造纸厂历任司炉工、厂团委宣传部干事、厂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职工教育处处长、第二造纸分厂

党支部书记兼行政副厂长、第一造纸分厂党支部书记兼行政副厂长、人力资源部部长；1982年8月至1991年10月，兼任共青团乐山市委委员、常委；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于瑞松纸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于玖龙纸业乐山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共关系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5、罗启贵，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于解放军83235部队51分队服役；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于沐川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库房管理员、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于乐山华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于西南交通大学工民建专业学习；2002年7月至2014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 （二）监事

1、杨贤有，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于乐山师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学习；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工艺设计师、设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2、龚晓，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于乐山师范专科学校政史系学习；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于乐山师专校办、人事处任职员；1989年10月至1992年7月，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2003年9月，于乐山师范学院政史系任教师；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6年9月至今，于乐山师范学院历任政法学院教师、副院长、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3、江滔，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于中国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习；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于中国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今，于乐山师范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化学学院副院长；2008年9月

至 2011 年 6 月，于中国农业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乐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张勇，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罗启贵，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谢学英，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0 月，于乐山市苏稽供销社任会计；1988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0 月，于乐山市粤乐贸易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199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乐山恒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5、蒋雨辰，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广播电视工程学习；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攻读管理学硕士；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行政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2,409,159.16	13,032,446.32	5,737,252.37
净利润	4,169,236.62	2,351,146.89	-4,349,71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236.62	2,351,146.89	-4,349,71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3,736.62	1,572,885.19	-6,122,83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3,736.62	1,572,885.19	-6,122,836.38
毛利率	40.77%	50.23%	-24.78%
净资产收益率	20.56%	13.63%	-24.5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60%	9.12%	-34.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6	10.64	4.48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5.53	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372.76	-1,702,629.32	6,714,02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09	0.34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股东权益合计	22,297,241.91	18,924,705.29	15,573,55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97,241.91	18,924,705.29	15,573,558.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95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95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1%	64.03%	49.37%
流动比率	0.81	0.61	1.56
速动比率	0.23	0.59	1.05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骅

项目小组成员：范骅、刘成、赵智之、张杰、谷风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黄兴旺、李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中国杭州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琳波、项彩英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红兵、刘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君和环保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集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环保装备制造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环保工程工艺设计与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及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的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省环保厅圈定的全省二十家重点支持的环保产业单位之一，公司致力于环境保护工程（工业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及城市污水治理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的总包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实用技术及城市污水治理项目的运营。

####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废气治理和污废水治理。其中，废气治理包括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综合一体化治理；污废水治理包括：工业、生活、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

##### 1、废气治理

###### （1）烟气脱硫工程

烟气脱硫工程是指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去除二氧化硫等硫化物的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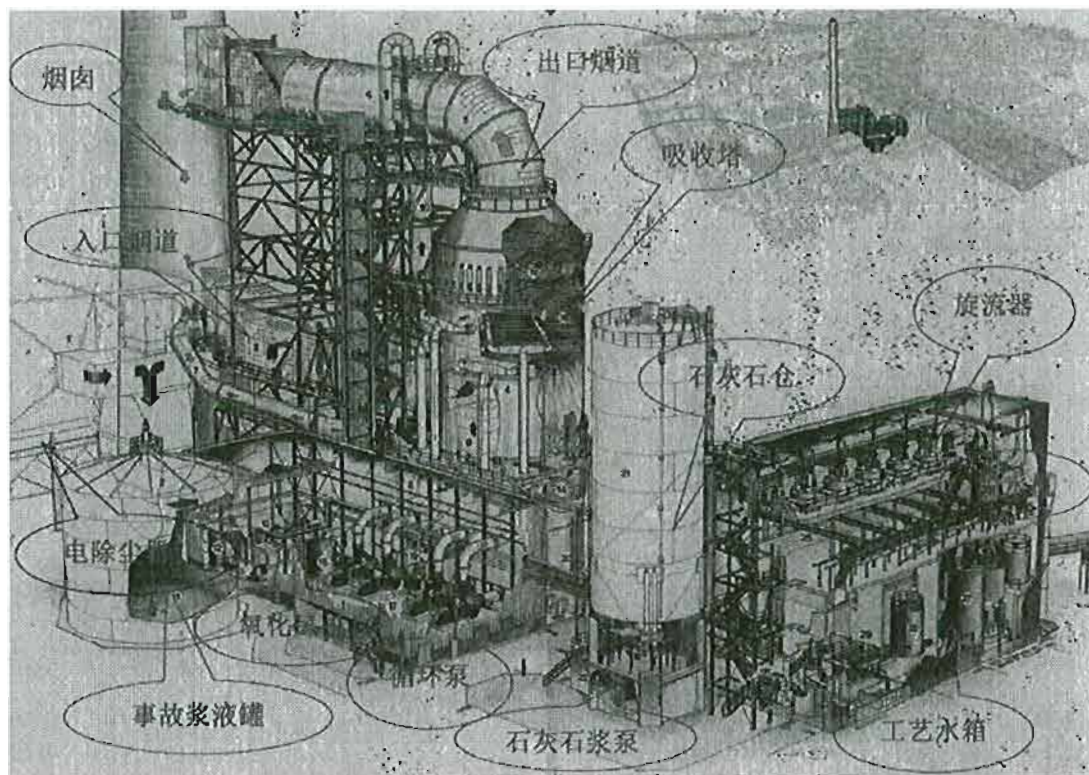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建造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位于燃煤电厂烟囱入口处，其用途为去除燃煤机组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等硫化物，防治大气污染。根据采用的技术形态不同，公司建造的烟气脱硫装置分为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和干法烟气脱硫装置。

###### A、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主要由脱硫岛系统和脱硫公用系统构成，具体组成如下：

- 脱硫岛系统：脱硫岛是脱硫系统的核心，主要包括烟气系统、吸收塔、增压风机等主要设备。
- 脱硫公用系统：脱硫公用系统是脱硫装置的重要辅助设施，主要包括石灰石浆制备系统（球磨机等）、石膏浆液脱水系统（真空带式脱水机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装置和过滤器等）、事故浆罐系统（事故浆罐等）、工艺水系统、废水回收系统、电气系统（包括变压器、配电装置等）和控制系统（DCS 或 PLC）。

公司建造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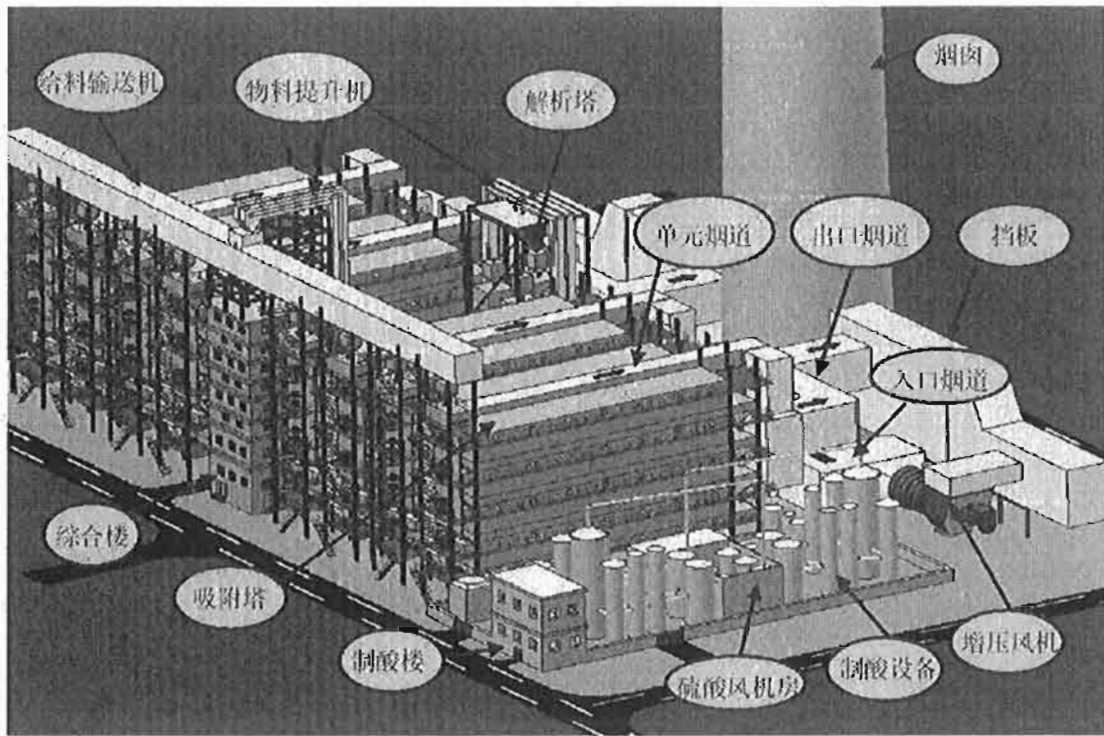


## B、干法烟气脱硫装置

干法烟气脱硫装置主要由脱硫岛系统和解析岛系统构成，具体组成如下：

- 脱硫岛系统：脱硫岛是脱硫系统的核心，主要由烟气系统、吸附系统和输送系统组成，包括烟道挡板、增压风机、吸附塔、收料器、布料器、給料输送机及物料提升机等主要设备。
- 解析岛系统：解析岛是脱硫系统的重要辅助设施，主要由解析系统、氮气系统和制酸系统组成，包括解析塔、循环风机、热风炉、制氮主机、电除雾器及转化塔等主要设备。

公司建造的干法烟气脱硫装置图示如下：



干法烟气脱硫装置功能和用途：

工业活动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燃料如煤炭、燃油、天然气等，由于燃料本身含有一定量的硫，在燃烧过程中大部分硫将会转化成气态的二氧化硫，随着烟气排入大气，并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脱硫的目的就在于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进行脱除，以实现二氧化硫的达标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主要是减少酸雨）。

干法烟气脱硫装置特定的消费群体：

从行业来看脱硫主要包括：钢铁厂烧结机和球团、火电厂、工业锅炉、垃圾发电厂等。

## （2）烟气脱硝工程

烟气脱硝工程是指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烟气中脱除氮氧化物的工艺过程。

公司基于用户企业的不同要求和标准设计不同方法的脱硝技术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环保治理设施运营和工程施工：低氮燃烧脱硝方案、SNCR 脱硝方案、SCR 脱硝方案、SNCR/SCR 组合脱硝方案。

### A、低氮燃烧脱硝方案

低氮燃烧器技术设计用于控制每一个燃烧器的燃料和空气的混合，燃料和空气分级送入燃烧设备，其特点在于降低初始燃烧区域内的氧浓度，从而也相应的降低火焰峰值温度，降低了 NO<sub>x</sub> 的含量。

## B、SNCR 脱硝方案

SNCR 脱硝方案主要包括还原剂储存及供应模块、计量模块、喷射模块以及控制模块四部分。该技术是用氨水、尿素等还原剂喷入炉内与 NO<sub>x</sub> 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而且还需要一定的停留时间。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1100℃ 的区域，该还原剂迅速热分解成 NH<sub>3</sub>，并与烟气中的 NO<sub>x</sub> 进行反应生成 N<sub>2</sub>，该方法是以炉膛为反应器。脱硝效率 < 70%。

该方案的优点：

- 1) 不使用催化剂，运行成本低。
- 2) 建设周期短，占地小，基建投资少。
- 3) 脱硝剂可采用尿素和氨水，避免液氨存储的安全风险。
- 4) 脱硝效率约为 40%-75%，还可以作为低 NO<sub>x</sub> 燃烧技术的补充处理手段。
- 5) 采用 CFD 等软件辅助设计，确定还原剂最佳喷射点位和角度等。
- 6) 采用更优和更有效的分配及雾化控制模式，并与烟气在线监测连锁控制，即根据负荷的变化适时自动调节还原剂喷入量，最大限度的节约还原剂用量，同时获得更高更稳定的脱硝效率。
- 7) 设稳压及调节装置，确保各喷射点还原剂分配均匀。
- 8) 采用高性能喷枪，雾化效果好，保证还原剂与烟气充分接触。
- 9) 可通过添加助剂来改善副反应的发生，同时扩大 NO<sub>x</sub> 还原反应的温度范围。

## C、SCR 脱硝方案

SCR 脱硝系统是向催化剂上游的烟气中喷入氨水或其他适合的还原剂，利用催化剂将烟气中的 NO<sub>x</sub> 转化为氮气和水。在通常的设计中，使用尿素水溶液或氨水（氨的水溶液），无论以何种形式使用氨，首先使氨蒸发，然后氨和烟气混合，最后利用喷氨格栅将其喷入 SCR 反应器上游的烟气中。脱硝效率在 90% 左右。

SCR 的优点：

- 1) 脱硝效率高，稳定达到 80% 以上。
- 2) 工艺设备紧凑，运行可靠。
- 3) 还原后的氮气放空，无二次污染。
- 4) 氨氮比低，还原剂浪费少、利用率高。

- 5) 反应器出口 $\text{NH}_3$ 逃逸量少, 一般在3PPm以内。
- 6)  $\text{SO}_2/\text{SO}_3$ 转化率小于1%, 有效降低硫酸盐对下游设备的腐蚀风险。
- 7) 布置高效的喷氨格栅及混合装置, 使气氨在烟道截面上分布更加均匀, 从而提高脱硝效率和氨利率。
- 8) 布置高效的吹灰装置, 并合理设置吹灰程序, 有效解决催化剂表面积灰和磨损问题, 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

#### D、SNCR/SCR 组合脱硝方案

SNCR/SCR 组合脱硝方案是把 SNCR 工艺的还原剂喷入炉膛, 同 SCR 工艺利用逃逸氨进行催化反应结合起来, 进一步脱除  $\text{NO}_x$ 。它是把 SNCR 工艺的低费用特点同 SCR 工艺的高效率及低的氨逃逸率进行有效结合。SNCR 工艺在脱除部分  $\text{NO}_x$  的同时也为后面的催化法脱硝提供所需要的氨。混合工艺需要在 SCR 反应器中安装一个辅助氨喷射系统。通过试验和调节辅助氨喷射可以改善氨气在反应器中的分布效果。SNCR/SCR 混合工艺的运行特性参数可以达到 40%-90%的脱硝效率, 氨的逃逸小于 5~10ppm。

SNCR+SCR 混合脱硝技术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 可利用 SNCR 未反应完的还原剂作为后部 SCR 的还原剂, 从而使脱硝效率逐步升高。
- 2) 组合工艺取消了单独 SCR 技术中的 AIG 及还原剂气氨制备系统, 降低了一次性投资和能源消耗, 也节省了安装费用和安装时间。
- 3) 采用催化剂较少, 比较于单独使用 SCR 降低了工程造价、运行费用, 减少了催化剂处置的压力和成本。
- 4) 改造空间较小, 对于某些锅炉后端场地有限制的机组, SNCR+SCR 混合法脱硝工艺将成为较好的脱硝解决方案。
- 5) 脱硝效率高, 可达 80%以上。
- 6) 脱硝系统阻力小, 比单独 SCR 低 20~30%。
- 7) 加大了炉膛还原剂的喷射区间和喷射量, 使 SNCR 阶段的脱硝效率稳定达到 50%以上。
- 8) 方便的利用尿素和氨水直接作为还原剂。
- 9) 降低由于煤种引起催化剂大量失活的压力。
- 10) 在同等脱硝效率条件下, 减少  $\text{SO}_2$  氧化率和  $\text{NH}_3$  逃逸量。

### （3）除尘及综合一体化治理

公司除尘及综合一体化治理包含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

静电除尘是指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

布袋除尘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

电袋组合式除尘器是一种通过静电除尘与布袋除尘前后串联并有机结合的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器,利用荷电效应减少除尘器的阻力,提高清灰效率,从而提高设备的整体性能。具有高效稳定、运行维护费用低、阻力低、粉尘冲刷磨损较小、滤袋粉尘负荷量少等特点。

其中,公司主要从事电袋复合除尘业务。

#### A、电袋除尘的原理

含尘烟气先在电场区中除去大部分粉尘和大颗粒粉尘,然后让带电粉尘进入滤袋区进一步去除细小粉尘,可有效地降低袋区的负荷和阻力,达到高效率、低排放和节能的目的。

#### B、公司电袋除尘技术特点

1) 不受高比阻细微粉尘、煤种、烟灰特性影响,除尘效率具高效性和长期稳定性,烟尘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Nm}^3$ 。

2) 运行阻力比纯布袋除尘器低约 30%,可减少引风机功率消耗。

3) 采用先电后袋的布置方式,电除尘器去除大部分和大颗粒粉尘,滤袋的入口粉尘浓度大幅降低,从而可减少滤袋的机械磨损、节省清灰能耗、减少清灰空气量,可延长滤袋使用寿命。

4) 烟气粉尘通过前级电场电晕荷电后,荷电粉尘在滤袋上沉积的颗粒之间排列规则有序,同极电荷相互排斥使形成的粉尘层孔隙率高、透气性好,易于剥落;进一步降低布袋运行阻力。

5) 在电除尘器封头内采用阻流与导流相结合的独特气流分布技术,保证烟气均匀地流过电场。

6) 袋除尘采用中分侧进风方式,可有效消除粉尘的“二次吸附”现象,提高清灰效率,进一步降低设备阻力。

7) 一次性投资少,运行维护费用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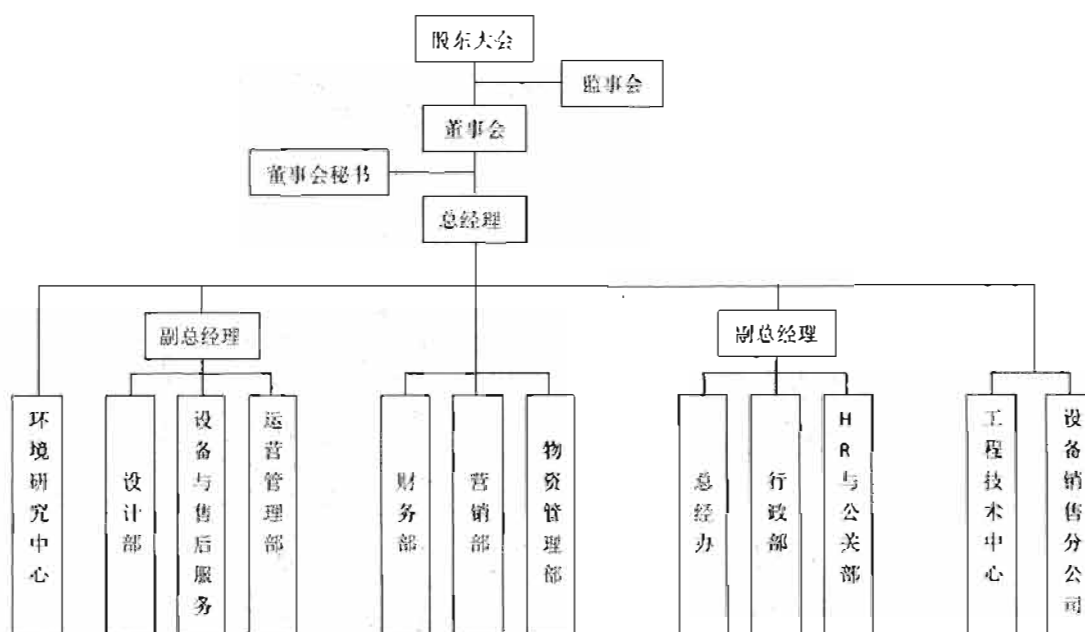


## 2、污废水治理

公司主要针对生活废水、工业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进行污废水治理，使排放的各项水污染因子的浓度和总量得到降低，实现污水的达标排放，保护水环境。公司的污水处理集成系统可根据不同客户的污水类别，为客户选择相应的污废水处理工艺，去除污水中的 COD、DOD 等，使之符合排放标准。该服务的主要的消费群体为政府、工业集中区以及大量污废水排放的企业。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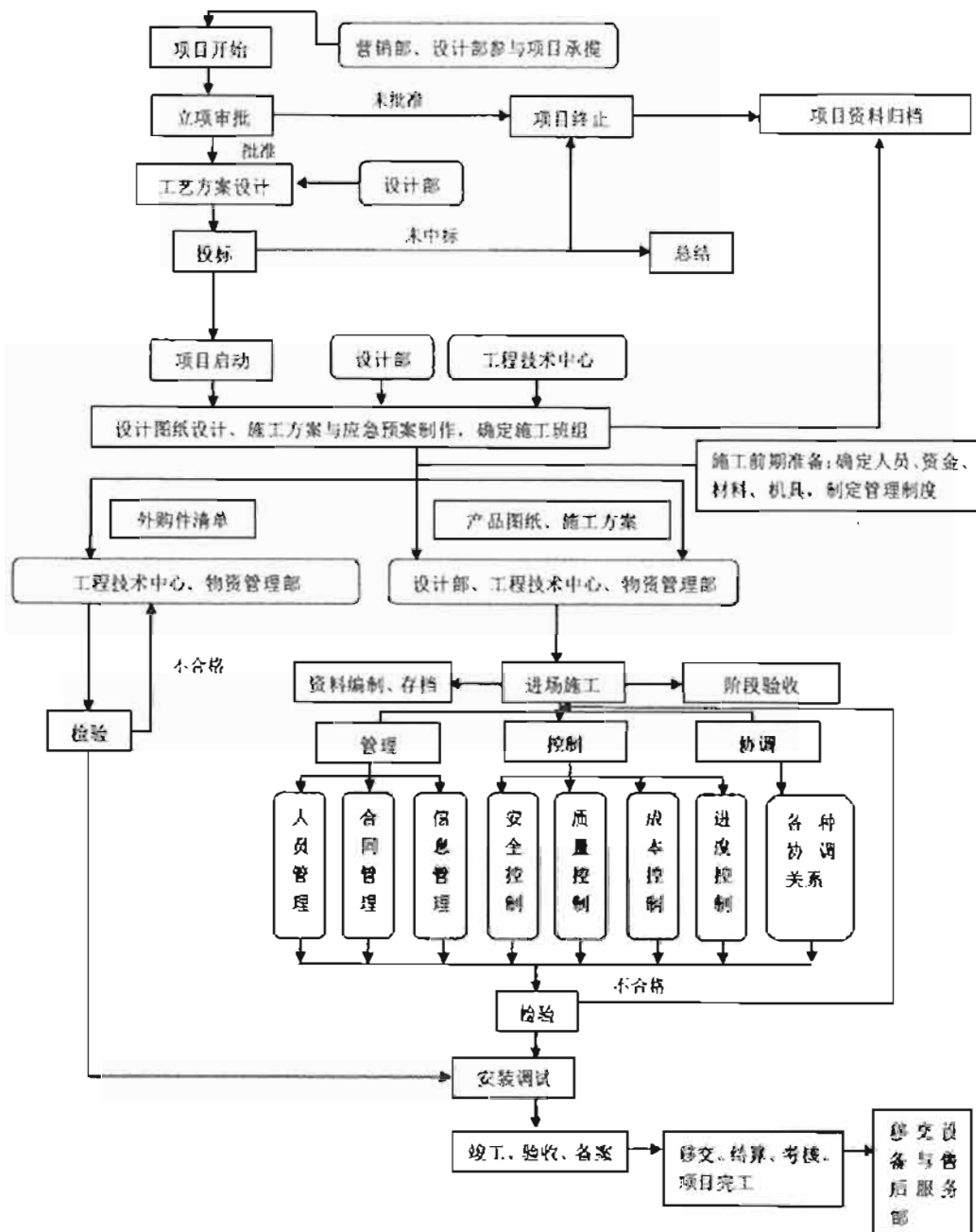


###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1、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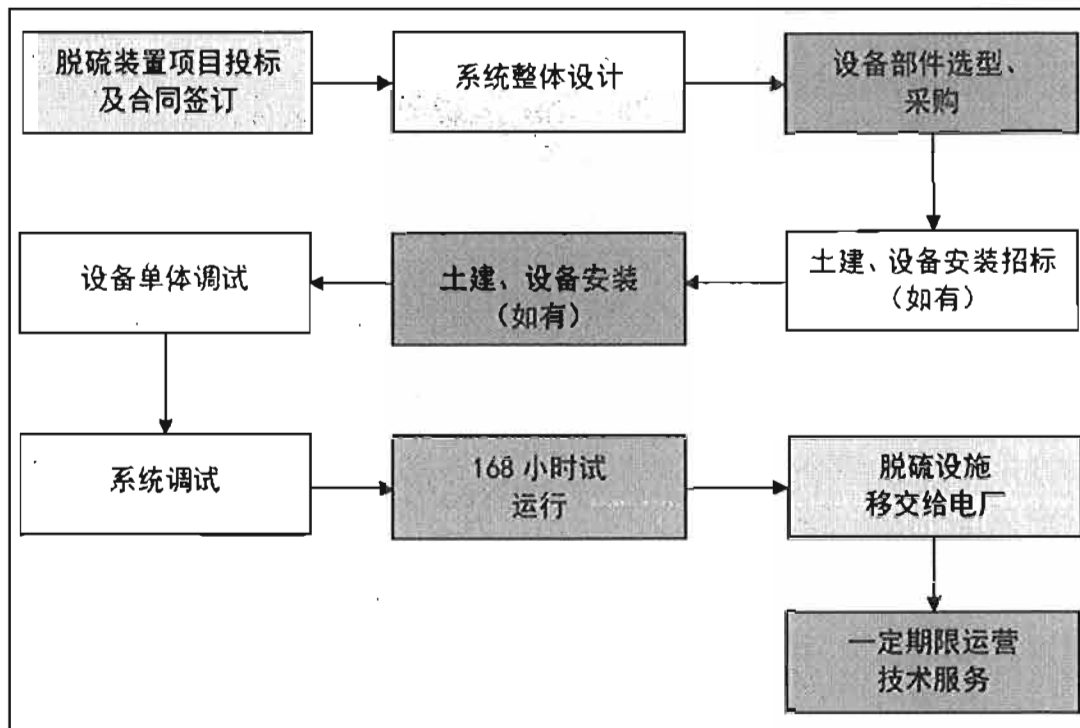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实行项目管理制，在项目投标、项目实施、项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的项目流程管理。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2) 烟气脱硫工程业务流程

公司烟气脱硫装置建造的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主要业务环节的说明：

**脱硫装置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根据经营目标，对目标客户开展市场调研与业务规划，经过分析与决策，确定目标项目，通过了解目标客户深层次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与推介，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组织投标评审分析会，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通过标前澄清、投标、开标、澄清等程序，中标后进入合同技术及商务谈判，评审后签订合同。

**系统整体设计：**是围绕烟气脱硫装置设计的核心环节，包括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变更设计等环节，由完善的技术和经济性分析作支持。根据签订的技术协议和投标方案进行系统拟定和设备选型、工艺系统PID图、装置布置图、仪控原理与逻辑等基本设计，经设计联络会评审后开展详细设计，包括装置的详图设计、设备材料选择及相关服务。

**设备部件选型、采购：**根据装置合同、基本设计及详细设计提出设备需求计划、设备参数以及技术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通过比选、招议标或专项定制方式采购设备，并组织对设备生产、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检验与试验，包括工厂检验与试验、交货现场检验与试验及验收试验三个阶段。

**土建、设备安装招标：**根据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编制招标文件，通过资质预审，在预审合格的分包商名单中招标或议标，经过招标、澄清、开标确定中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经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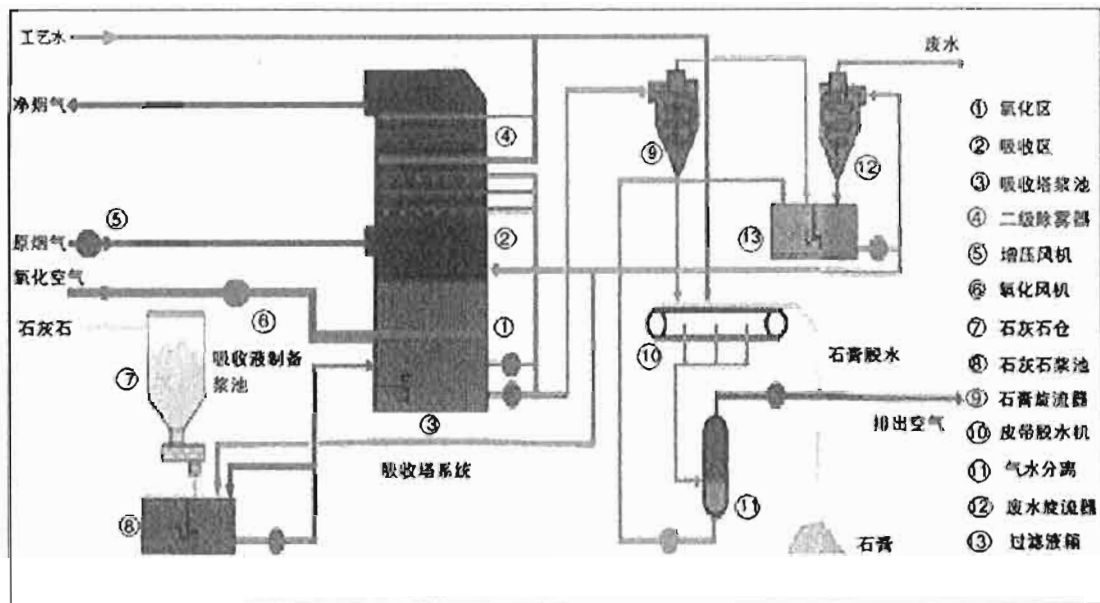
**系统调试：**是装置安装后的重要技术环节，包括系统分体、分部和整体调试，专业技术和经验要求较高。在此阶段，需对业主方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完整的FGD调试方案，全面负责调试工作，确定调试结果，并消除在此期间的设备及

系统缺陷，确保FGD装置达到进入168小时试运行阶段的要求。

168小时试运行：装置经过系统调试运行稳定后，进入168小时试运行阶段，在装置通过168小时稳定运行各项指标（脱硫效率、能耗、原材料、水耗及设备运行技术参数等）达到设计及性能保证的要求时，通过初步检验。

一定期限运营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装置建造的技术支持和运行保障环节，包括脱硫装置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的技术服务与指导，期限一般为一年，在此阶段提供装置的质量保证和系统运行的性能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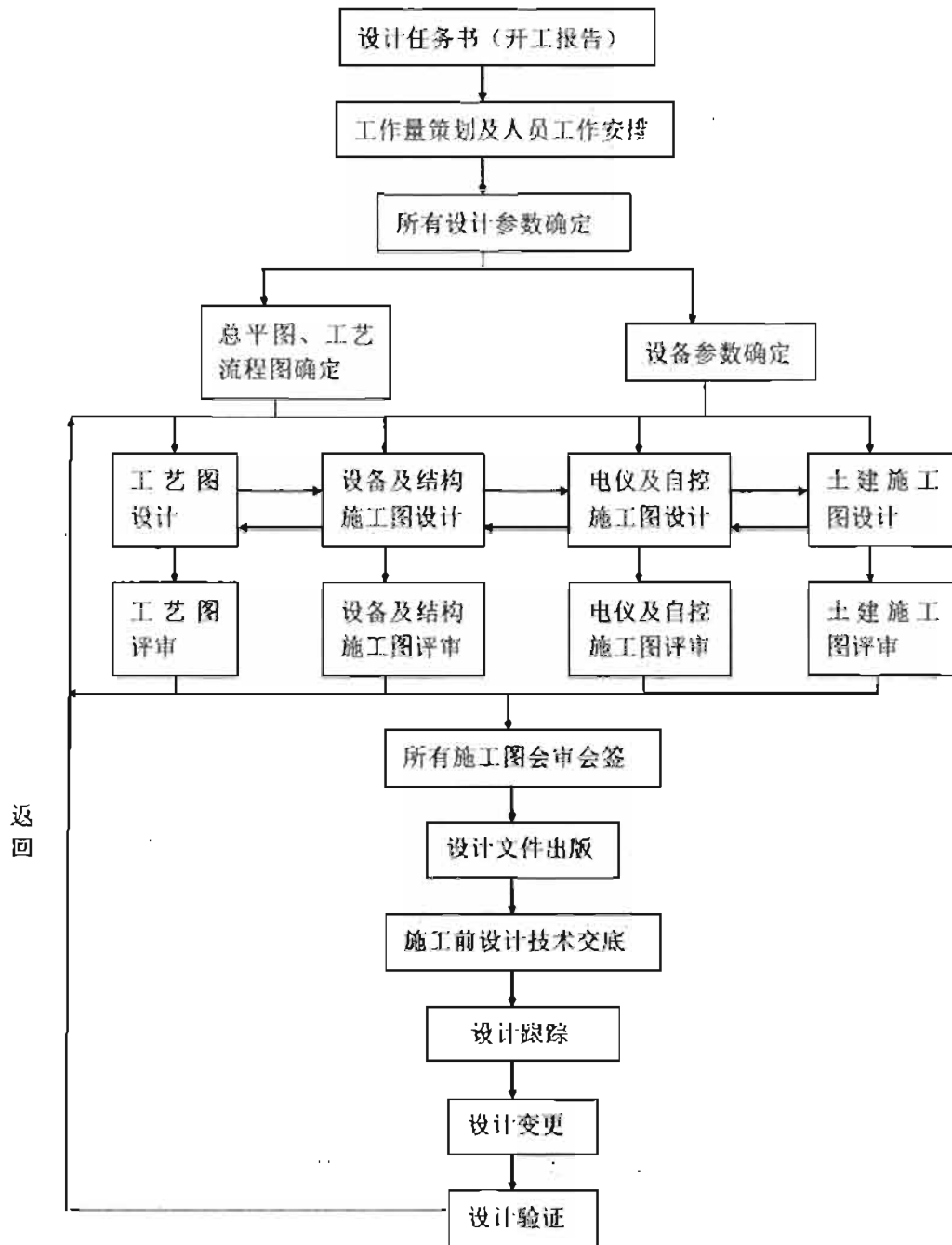
公司烟气脱硫运营服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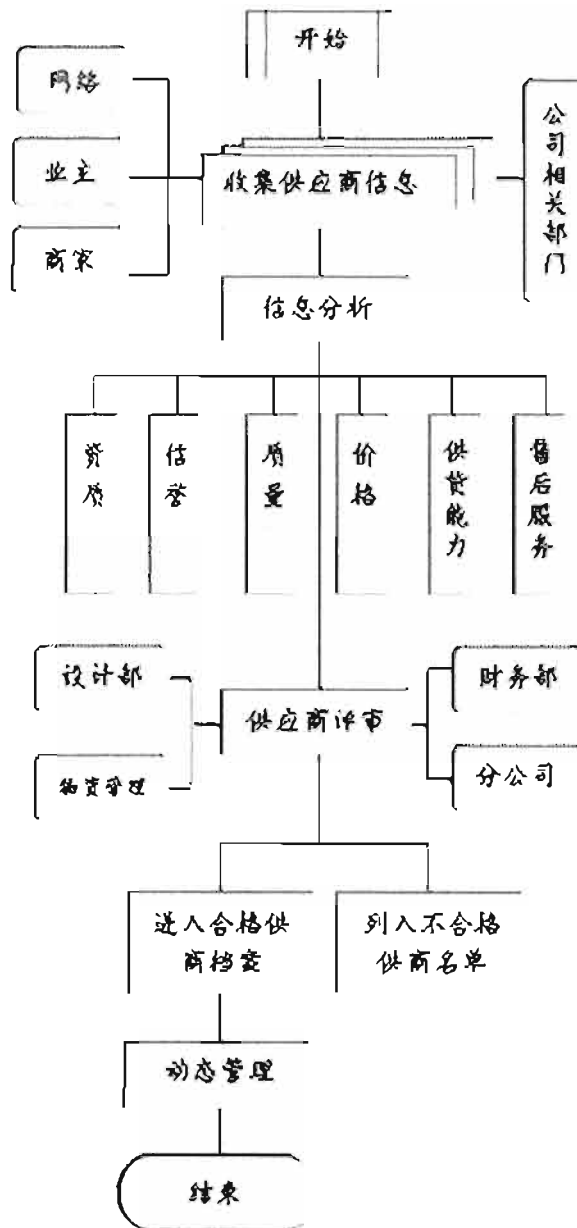
烟气脱硫运营服务工艺流程的说明：

燃煤电厂未经处理的烟气通过增压风机⑤加压后进入吸收塔系统；经氧化风机⑥氧化后的氧化空气进入吸收塔系统；石灰石仓⑦内的石灰石通过脱硫剂制备系统（湿式球磨机）制备成石灰石浆液通过石灰石浆池⑧进入吸收塔浆池③；吸收塔内，通过湍流器的湍动，未处理烟气与石灰石浆液充分接触；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与石灰石浆液中的碳酸钙、氧化空气发生充分的化学反应，生成石膏浆液；脱硫后的烟气经除雾器④除水后，经烟囱排入大气层；石膏浆液经石膏脱水装置的石膏旋转器⑨和皮带脱水机⑩脱水后，形成石膏，外运并被回收利用；烟气脱硫过程所产生的废水重新经过废水旋流器（12）和过滤液箱（13）进入吸收塔系统循环使用。

### （3）项目设计流程



(4) 供应商管理流程



主要业务环节的说明：

### 供应商信息收集

内部：设计部、物资管理部、设备销售分公司、运营站。

外部：网络定向搜索、商家推荐、业主推荐、媒体信息等。

### 信息分析

分析要点：资质、诚信、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障能力、售后服务等要素对供应商评审，选择适合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评审

将分析结果提交合格供货商评审会评审。

必要时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查论证。

### 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供应商档案应包含下列信息：公司名称、注册资金、注册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质状况、企业信誉、技术先进性、主要产品目录、产品质量情况、供货保障能力、产品价格（市场定位）、售后服务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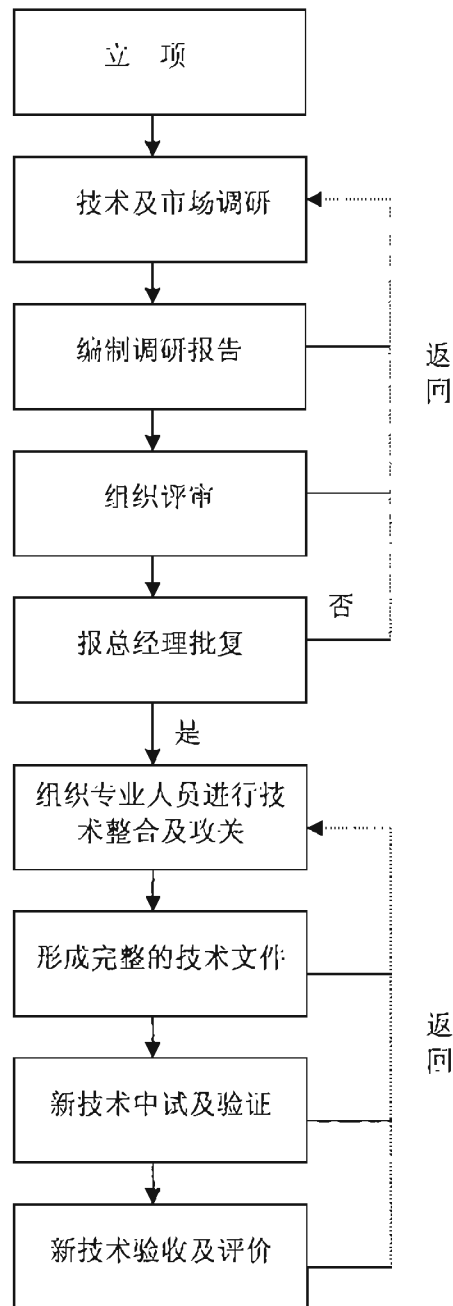
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公司采购目录。实施采购时优先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不符合的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不得向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实施采购。

### 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对不守诚信、质量无保障、不能按期交货、无售后服务支撑或售后服务严重滞后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终止其供应商资格。

## 2、公司技术开发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氨法脱硫技术

###### （1）工艺原理

在脱硫塔中，利用含氨的碱性溶液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生成中间产物亚硫酸铵，再通入空气将其强制氧化成硫酸铵。硫酸铵浆液通过热烟气或蒸发浓缩结晶，再经固液分离、干燥得到硫酸铵产品。

###### （2）氨法脱硫技术的技术特点



在国内，公司是较早在湿式氨法脱硫的硫酸铵生产中采用塔外蒸发结晶技术、双结晶工艺，发明稀氨装置将液氨直接转换成氨水工艺，并较早提供湿式氨法脱硫设施委托运营服务。

1) 采用独特的塔体布置方式（将烟气降温、浆液浓缩、SO<sub>2</sub>吸收、(NH<sub>4</sub>)<sub>2</sub>SO<sub>4</sub>的氧化、烟气除雾集为一体）提供更优的吸收、氧化条件；具有液气比低、烟气阻力小、亚硫酸铵氧化效果好，氨回收率高及节能降耗等特点。

2)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脱硫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一是采用玻璃钢脱硫塔、罐体和管道，有效解决塔体等腐蚀和磨损问题；二是采取多种合理的措施，有效解决堵塞和结垢问题。

3) 单独布置湿烟囱，有效避免烟塔合一下烟雨、干湿烟囱共用腐蚀作用强的问题。

4) 公司运营经验十分丰富，熟悉各种烟气复杂工况，为设备和材料的正确选型提供有力保障，进而保障脱硫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5) 氨法脱硫原料丰富，副产物硫酸铵经济价值高、市场前景好，可大幅降低运行成本。

6) 氨法脱硫不仅适合中小窑炉，也适用于大型燃煤机组，且对各种复杂烟气工况适应性强。

### (3) 关键技术指标

- A、脱硫效率可稳定达到 95%以上，最高可达 99%。
- B、设备可用率≥98%。
- C、亚硫酸铵氧化效率≥98.5%。
- D、氨回收率≥96.5%。
- E、硫酸铵产品质量符合 GB535 硫酸铵一等品要求。

## 2、钙法脱硫技术

### (1) 工艺原理

在脱硫塔中，利用含钙基的碱性溶液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生成中间产物亚硫酸钙，通入空气将其强制氧化成硫酸钙，析出二水石膏晶体；经固液分离得到含水率约 10% 的石膏副产品。石灰石、生石灰、造纸白泥等均可作为钙基脱硫剂。

### (2) 公司钙法脱硫技术特点

- 1) 技术成熟可靠，脱硫效率高，能稳定达到 90%以上；设备运行可靠性高（系统可

利用率达 98%以上)。

2) 适用于任何含硫量的煤种及不同工况烟气的脱硫;对烟气负荷变化的适应性强(30%—110%BMCR);单机烟气处理量大,易于大型化,适合大烟气脱硫。

3) 钙硫比低(1.02~1.05),钙基的利用率高。

4) 适当提高塔内烟气流速,不仅能增强气液传质,还能降低系统的投资成本。

5) 采用经 CFD 优化的塔体结构,平衡了脱硫效率与烟气压降的关系,使得资金投入和运行成本最低。

6) 布置吸收塔液体再分配装置,有效避免烟气爬壁现象,提高经济性,降低能耗。

7) 设备布置紧凑降低了场地需求。

8) 吸收剂(石灰石)资源丰富,且价廉易得(还可利用纸厂白泥作脱硫剂,不仅费用低、效果好,且能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

9) 脱硫副产物(石膏)可综合利用,经济效益显著。

### (3) 关键技术指标

钙法脱硫作为非常成熟的湿法脱硫技术,国内外均已成功应用了几十年,市场占有率相当之高。因此,公司钙法脱硫技术区别于其他公司的主要在于系统设计细节上的考虑,使之布置更合理,操作更方便,运行成本更低。

## 3、炉内喷钙脱硫技术

### (1) 工艺原理

将石灰石粉磨至 150 目左右,用压缩空气喷射到炉内最佳温度区,并使脱硫剂石灰石与烟气有良好的接触和反应时间,石灰石受热分解成氧化钙和二氧化碳,再与烟气中二氧化硫,反应生成亚硫酸钙和硫酸钙,最终被氧化成硫酸钙。

### (2) 炉内喷钙脱硫技术的技术特点

①该系统具有配置简洁、能耗低、无污染、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占用空间小、投资省、脱硫效率高。

②适用于燃中低硫煤,也可用于燃高硫煤。能以合理的钙硫比,得到较高的脱硫率。

③吸着剂为石灰石( $\text{CaCO}_3$ ),等钙基物料,资源广,价格便宜,脱硫渣为中性固态渣,无二次污染。

## 4、SCR 脱硝技术

### (1) 工艺原理

把符合要求的还原剂(如气氨)喷入到烟道中(温度在 $280\sim 420^\circ\text{C}$ ),与原烟气充

分混合后进入有催化剂反应器内，在催化剂和氧的作用下，还原剂选择性地将烟气中的 $\text{NO}_x$ （主要是 $\text{NO}$ 、 $\text{NO}_2$ ）还原成无害的氮气（ $\text{N}_2$ ）和水（ $\text{H}_2\text{O}$ ）。

## （2）SCR 脱硝技术的技术特点

- 1) 脱硝效率高，稳定达到80%以上。
- 2) 工艺设备紧凑，运行可靠。
- 3) 还原后的氮气放空，无二次污染。
- 4) 氨氮比低，还原剂浪费少、利用率高。
- 5) 反应器出口 $\text{NH}_3$ 逃逸量少，一般在3PPm以内。
- 6)  $\text{SO}_2/\text{SO}_3$ 转化率小于1%，有效降低硫酸盐对下游设备的腐蚀风险。
- 7) 布置高效的喷氨格栅及混合装置，使气氨在烟道截面上分布更加均匀，从而提高脱硝效率和氨利率。
- 8) 布置高效的吹灰装置，并合理设置吹灰程序，有效解决催化剂表面积灰和磨损问题，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

## 5、SNCR 脱硝技术

### （1）反应原理

在没有催化剂作用下，向 800~1050℃高温区域中喷入含有胺基组分的还原剂（尿素或氨水，水泥厂脱硝剂采用氨水），还原剂将烟气中 $\text{NO}_x$ 还原成 $\text{N}_2$ 和 $\text{H}_2\text{O}$ 。

### （2）SNCR 技术的技术特点

- 1) 不使用催化剂，运行成本低。
- 2) 建设周期短，占地小，基建投资少。
- 3) 脱硝剂可采用尿素和氨水，避免液氨存储的安全风险。
- 4) 脱硝效率约为 40%-75%，还可以作为低 $\text{NO}_x$ 燃烧技术的补充处理手段。
- 5) 采用 CFD 等软件辅助设计，确定还原剂最佳喷射点位和角度等。
- 6) 采用更优和更有效的分配及雾化控制模式，并与烟气在线监测连锁控制，即根据负荷的变化适时自动调节还原剂喷入量，最大限度的节约还原剂用量，同时获得更高更稳定的脱硝效率。
- 7) 设稳压及调节装置，确保各喷射点还原剂分配均匀。
- 8) 采用高性能喷枪，雾化效果好，保证还原剂与烟气充分接触。

9) 可通过添加助剂来改善副反应的发生, 同时扩大 NO<sub>x</sub> 还原反应的温度范围。

## 6、SNCR+SCR 混合脱硝

### (1) 技术原理

SNCR+SCR 混合法工艺具有两个反应区, 通过布置在锅炉炉墙上的喷射系统, 首先将还原剂喷入第一个反应区 (锅炉炉膛为反应器), 在 850~1050℃ 高温下, 还原剂与烟气中 NO<sub>x</sub> 发生还原反应, 将 NO<sub>x</sub> 还原成 N<sub>2</sub> 和 H<sub>2</sub>O, 实现第一步脱氮。然后, 未反应完的还原剂与烟气充分混合后进入第二个反应区即 SCR 反应器, 该装置利用 SNCR 未反应完的氮在催化剂作用下有选择的与烟气中的 NO<sub>x</sub> 进行反应, 生成 N<sub>2</sub> 和 H<sub>2</sub>O, 以达到进一步脱硝的目的。SNCR 的还原剂一般为氨水或尿素等。

### (2) SNCR+SCR 混合脱硝技术的技术特点

1) 可利用 SNCR 未反应完的还原剂作为后部 SCR 的还原剂, 从而使脱硝效率逐步升高。

2) 组合工艺取消了单独 SCR 技术中的 AIG 及还原剂气氨制备系统, 降低了一次性投资和能源消耗, 也节省了安装费用和安装时间。

3) 采用催化剂较少, 比较于单独使用 SCR 降低了工程造价、运行费用, 减少了催化剂处置的压力和成本。

4) 改造空间较小, 对于某些锅炉后端场地有限制的机组, SNCR+SCR 混合法脱硝工艺将成为较好的脱硝解决方案。

5) 脱硝效率高, 可达 80% 以上。

6) 脱硝系统阻力小, 比单独 SCR 低 20~30%。

7) 加大了炉膛还原剂的喷射区间和喷射量, 使 SNCR 阶段的脱硝效率稳定达到 50% 以上。

8) 方便的利用尿素和氨水直接作为还原剂。

9) 降低由于煤种引起催化剂大量失活的压力。

10) 在同等脱硝效率条件下, 减少 SO<sub>2</sub> 氧化率和 NH<sub>3</sub> 逃逸量。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 1、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 这些软件著作权已经成功运用到公司的各产品中。

序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保护期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号						
1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17485号	增压风机转速监控系统[简称:风机转速监控系统]V1.0	205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17487号	脱硫塔温度和压力监视系统[简称:温度和压力监视系统]V1.0	2058/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16060号	氨气在线监测仪控制软件[简称:在线监测]V1.0	205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无账面价值,且均不存在纠纷。

## 2、发明专利

### (1)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公司已有1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且该发明专利已经成功运用到公司的各产品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保护期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烟气中氨法同时脱硫脱硝的工艺	ZL201110123768.4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31/5/12	自用

### (2) 正在办理的发明专利

公司有3项正在办理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使用情况
1	一种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1210168562	实审生效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2/5/28	自用
2	一种卸氨装置	CN201210495942	公开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2/11/29	自用
3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CN201210496010	公开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2/11/29	自用

[注] 上述发明专利均无账面价值,且均不存在纠纷。

## 3、实用新型专利

### (1)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

公司已有14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保护期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一种氨法烟气脱硫装置	ZL 2009 2 0003394.0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	自用
2	一种带有组合式塔釜液相混合系统的烟气脱硫吸收塔	ZL 2009 2 0002986.0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	自用
3	三段脱硫过程组成的新型燃煤锅炉脱硫装置	ZL 2009 2 0003396.X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	自用
4	一种用于氨法烟气脱硫工艺的硫酸铵制备系统	ZL 2009 2 0003395.5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	自用
5	烟气中氨法同时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	ZL 2011 2 0230429.1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6/30	自用
6	用于四氯化硅解水制备白炭黑的反应装置	ZL 2011 2 0283228.8	继受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8/4	自用

7	用于四氯化硅水解制备白炭黑的物料分离装置	ZL 2011 2 0286400.5	继受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8/8	自用
8	用于四氯化硅水解制备白炭黑的HCL洗涤净化装置	ZL 2011 2 0290385.1	继受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8/10	自用
9	用于四氯化硅水解制备白炭黑工艺的尾气水封装置	ZL 2011 2 0286418.5	继受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8/8	自用
10	一种用于SNCR法烟气脱硝的氨喷射自控装置	201220185789.9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4/26	自用
11	稀氨装置	201220185810.5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4/26	自用
12	一种用于钙法脱硫的连续制浆装置	ZL 2013 2 0636023.2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15	自用
13	一种用于钙法脱硫的氧化空气分布装置	ZL 2013 2 0636007.3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15	自用
14	一种用于湿式钙法脱硫的吸收塔	ZL 2013 2 0636006.9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15	自用

[注] 上述4项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是公司从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取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无账面价值，且均不存在纠纷。

## (2) 正在办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有2项正在办理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1	一种循环脱硫脱硝吸收塔	201420664932.1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自用
2	氨水制备装置	201420664895.4	原始取得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自用

[注]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无账面价值，且均不存在纠纷。

## 4、土地使用权

土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乐山市中心城区高新区南新北路北侧	10000	工业用地	有限公司	已抵押
乐山市中心城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3楼6号	27.20	商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 (三) 公司研究开发资源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依托公司的环保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应用实践为基础，形成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其职责是：全面负责管理与指导公司所有相关技术部门的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指导工作，与其他部门相互协作；研究当今同行业最新技术发展信息，全面负责把握公司的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方向，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全面负责并主持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工作；组织编制生产技术和生产标准；组织公司各部门员工业务、技术培训等工作。

### 2、公司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6人，其中与研发、技术相关的人员共有36人，占员工总数41.86%，人员结构如下：

分类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8	2	5	1
工程技术设计人员	16	1	10	5
管理人员	2	1	1	0
技术人员	10			
合计	36			

### 3、研发投入、项目及成果

期间	研发项目与成果	研发投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	1.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研发项目 2. 脱硫脱硝一体化工艺研发项目 3. 一种新型湿式氨法烟气脱硫装置科学技术成果	2,160,663.90	5,737,252.37	37.66
2013年	1.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研发项目 2. 脱硫脱硝一体化工艺研发项目	1,651,364.30	13,032,446.32	12.67
2014年1月-8月	1. 循环脱硫脱硝装置研发项目	545,517.65	22,409,159.16	2.43
合计	-	4,357,545.85	41,178,857.85	10.34

###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甲级	国环运营证 3979	2012/3 至 2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工业废水甲级	国环运营证3979	2012/3 至 2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除尘脱硫乙级	国环运营证3979	2012/3 至 2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4	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	废水、废气甲级	川环证第097号	2013/3/14 至 2016/3/13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51017608	2013/6/18 至 2018/6/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川）JZ安许证字[2006]001749	2014/9/29 至 2017/9/2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3/11/12）	B2214051110002	2014/10/23 至 2018/11/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废水、废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工业废水、除尘脱硫)、环保设备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	04413E10630R0M	2013/11/15 至 2016/11/14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废水、废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工业废水、除尘脱硫)、环保设备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管理	04413S10510R0M	2013/11/15 至 2016/11/14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废水、废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工业废水、除尘脱硫)	04412QJ0291R1M	2012/11/19 至 2015/11/18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051000115	2013/12/27 至 2016/12/27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五)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19,044,876.59	18,082,858.67	94.95	使用中
机器设备	318,947.92	273,009.98	85.60	使用中
运输工具	2,151,512.00	198,910.16	9.25	使用中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799.88	59,196.32	22.61	使用中
办公家具	247,684.36	180,003.35	72.67	使用中
合计	22,024,820.75	18,793,978.48	85.33	-

其中公司所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1 幢	2037.46	工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2 幢	1855.07	工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3 幢	3724.26	工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4 幢	20.95	工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中心城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3 楼 6 号	200.91	商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由于公司生产、办公场所皆为自有, 公司人员以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5.33%, 公司可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 并在自有房产进行办公。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 (七)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20	23.25%
30-39 岁	17	19.77%
40 岁以上	49	56.98%
合计	86	100.00%

(2) 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9	10.47%
技术人员	31	36.05%
生产人员	26	30.23%
行政后勤	11	12.79%
销售人员	5	5.81%
财务人员	4	4.65%
合计	86	100.00%

(3) 学历学位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2	2.33%
本科	24	27.91%
大专	14	16.28%
中专及以下	46	53.49%
合计	86	100.00%

(4) 地域结构

地域	人数(人)	比例
四川	74	86.05%
浙江	3	3.49%
陕西	2	2.33%
上海	2	2.33%
吉林	1	1.16%
江苏	1	1.16%
重庆	1	1.16%
河南	1	1.16%
云南	1	1.16%
合计	86	100.00%

(5) 按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人)	比例
----	-------	----

1 年以下	10	11.63%
1 年	14	16.28%
2 年	13	15.12%
3 年以上	49	56.98%
合计	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工艺设计与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及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的销售。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般体现为脱硫装置建造生产模式和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模式。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实践积累，因此40岁以上员工占总员工比例较大。环境治理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数量的需求较大，对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因此技术人员占比较高且学历主要集中在本科、大专。公司业务环节包含现场安装及施工，生产人员占比也相对较高，该部份人员以体力劳动为主，因此学历主要集中在中专及以下。综上，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罗启贵，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2) 杨贤有，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3) 聂海波，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于乐山师范学院生物技术专业就读本科；2009年7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师。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较为稳定。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737,252.37	7,158,958.70	13,013,698.19	6,477,041.65	22,136,840.24	13,223,785.76
工程收入	30,000.00	-	3,364,102.55	1,147,400.88	9,262,404.20	4,844,828.34
设计服务收入	28,000.00	-	-	-	1,430,188.68	294,000.00
运营维护收入	2,353,977.00	3,179,921.95	9,649,595.64	5,329,640.77	11,444,247.36	8,084,957.42
销售商品收入	3,325,275.37	3,979,036.75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18,748.13	9,068.30	272,318.92	48,608.66
合计	5,737,252.37	7,158,958.70	13,032,446.32	6,486,109.95	22,409,159.16	13,272,394.42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别为100.00%、99.86%、98.78%。公司业务明确，且自公司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冶金、电力、建材、化工、造纸、印染、酿造等行业内的企业，城市政府及工业园区。这些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注重形象的单位或部门，因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销售回款能力强。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81%、100.00%、100.00%。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86.8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353,977.00	41.03
2	乐山市大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582.82	24.69
3	四川华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454,791.28	7.93
4	四川省富侨工业有限公司	406,700.00	7.09
5	四川富华物流有限公司	348,495.64	6.07
	前五名客户合计	4,980,546.74	86.81
	2012年销售总额	5,737,252.37	100.00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100.0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9,649,595.64	74.04

2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3,364,102.55	25.81
3	乐山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18,748.13	0.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032,446.32	100.00
2013年销售总额		13,032,446.32	100.00

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00%，具体比例如下：

编号	2014年1-8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11,444,247.36	51.07
2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592,592.88	47.27
3	乐山市五通桥区川盐废料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7	0.76
4	乐山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101,378.75	0.45
5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0.45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409,159.16	100.00
2014年1-8月销售总额		22,409,159.1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工程工艺设计与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及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的销售。和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类似，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客户相对集中，客户主要为热电厂、热源厂、供热站等大中型企业；2、单笔合同的标的额一般较大，通常在几百万元至上千万元；3、较大数额的工程项目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公司也可以从单个项目获取较大收益；4、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一年承做的项目数量有限，因此会形成一年内的客户数量较少、较为集中的现象。若公司当年客户过于集中，可能会对单一客户的项目造成一定依赖，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2014年以来，公司已积极与新疆、云贵等地的客户进行业务洽谈，未来公司的业务范围将突破四川省内，向全国范围推广。通过逐步提升服务质量、拓宽业务辐射区域、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借助新三板挂牌之后融资途径的多元化，公司将逐步减少客户依赖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任职或占有任何权益。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

公司建造工业烟气治理装置主要采购的物资、设备包括不锈钢、配电柜、水泵、石材、搅拌器、压滤机、除雾器等。公司运营工业烟气治理装置主要采购的物资是氧化镁粉。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地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物资、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不少于一家，避免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有利于降低采购风险。公司主要供应商有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山铭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四川众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盛扬玻璃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52.31%、45.57%、43.42%。

2012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2.31%，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无锡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49.78
2	成都中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535.00	1.21
3	成都越辉商贸有限公司	22,732.45	0.57
4	江苏南洋泵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50
5	成都海纳百川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520.00	0.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01,787.45	52.31
	2012年采购总额	4,017,952.33	100.00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45.5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乐山福祥化工有限公司	418,736.14	16.30
2	南通盛扬玻璃钢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9.73

3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7.79
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6.23
5	斯普瑞喷雾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41,874.20	5.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70,610.34	45.57
2013年采购总额		2,568,743.95	100.00

2014年1-8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3.4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4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18,200.00	22.47
2	重庆鼓风机厂	1,980,000.00	7.27
3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435,920.00	5.27
4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4.96
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	3.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824,120.00	43.42
2014年1-8月采购总额		27,230,160.2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两年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及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夹江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窑尾烟气脱硝工程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235万元	2014.7	履行中
2	德钢260m <sup>3</sup> 烧结机烟气氨法脱硫治理设施委托运营总承包合同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2,435.99万元/年	2014.4	履行中
3	嘉阳1 <sup>#</sup> 、2 <sup>#</sup>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71.90万元	2013.12	履行中

4	德钢 260m <sup>3</sup> 烧结机烟气氨法脱硫治理设施委托运营总包合同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1,650 万元/年	2013.7	履行完毕
5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000t/d 熟料干磨干烧窑尾烟气脱硝工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380 万元	2012.8	履行完毕
6	德钢 260m <sup>3</sup> 烧结机烟气氨法脱硫治理设施委托运营总包合同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480 万元/年	2012.8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中“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笔业务合同价格高于二百万元的合同。

##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商务合同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	2014.9	履行中
2	锅炉烟气脱硝、除尘、湿法脱硫的热工测量仪表（流量计、液位计、PH 值、温度、压力仪表）商务合同	成都海纳百川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60,000.00	2014.7	履行中
3	嘉阳电厂锅炉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程玻璃钢管道及管件-商务合同	四川久大新型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3,000.00	2014.7	履行中
4	锅炉烟气环保技改工程高低压配电柜商务合同	四川川高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6	履行中
5	商务合同	成都拓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4.6	履行中
6	商务合同	江苏百新波纹管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4.5	履行中
7	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电除尘改电袋	诸暨更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39,000.00	2014.4	履行中
8	嘉阳电力公司燃煤锅炉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程风机订货-商务合同	重庆鼓风机厂	1,980,000.00	2014.2	履行中
9	嘉阳电力公司燃煤锅炉烟气 SCR 脱硝工程尿素热解装置订货商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4.1	履行中

	务合同				
10	商务合同	湖州核宏机械有限公司	340,000.00	2014.1	履行中
11	玻璃钢管道制作、安装合同（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260m <sup>2</sup> 烧结机烟气脱硫技改工程）	南通盛扬玻璃钢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3.7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自贡东联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56,200.00	2013.3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2.9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斯普瑞喷雾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41,874.20	2012.9	交易完成
15	石灰粉采购合同	峨眉山市赵河沟石灰厂	每月用量约1000吨左右（每吨380.00元）	2014.10.18	履行中

[注]重大采购合同中“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笔业务合同价格高于五万的合同。

### 3、公司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000,000.00	2014.11.10	履行中
2	借款展期协议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2014.12.14	履行中

[注]重大借款合同中“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笔业务合同价格高于一百万的合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环保装备制造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环保综合服务商，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公司积极投入研发，深入环境治理领域的研究，逐步形成了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产品与服务。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脱硫装置建造生产模式和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和实践经验总结，为冶金、电力、建材、化工、造纸、印染、酿造等行业内的企业，城市政府及工业园区提供了环境保护工程（工业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及城市污水治理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的总包服务和废水治理服务。根据主要原材料和采购周期的不同，公司采用了



灵活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比价采购模式、招标采购模式和定向采购模式，从而合理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存货周转率。公司通过充分利用渠道商的客户关系和本地化的服务优势，向业主提供废气治理和污废水治理装置的新建、改造和运营服务，从而获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而后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后续技术支持等服务，为公司增加更多的盈利。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管理部和工程技术中心根据建造项目和脱硫运营的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独立采购，主要采购模式如下：

（1）比价采购模式：对于钢材、电缆、石灰石等原材料以及脱硫系统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招标采购模式：对于非标准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在存在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3）定向采购模式：为保证设备质量、确保项目工期，公司与部分核心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

### （二）生产模式

#### 1、脱硫装置建造生产模式

在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模式下，公司负责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建造完将装置移交给业主方（燃煤电厂或工业锅炉），业主自行或委托专业脱硫企业负责装置的运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运营责任，由公司提供移交后一定期限（通常为一年）内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的性能保证和技术支持。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分为自行完成与外包两个部分。公司自行完成的工作主要是：脱硫装置的研发、基本设计、详细设计、设备设计和采购、系统单体调试、系统分体调试、系统整体调试、168小时试运行；烟气脱硫装置移交业主后，提供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的运营保障技术服务。外包的工作主要是：烟气脱硫装置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公司外包对象是专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2、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模式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模式，又称为运营外包模式。即业主方将发电机组、工业锅炉等燃煤设备的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委托给公司，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任务，承担相应责任。运营期原则上与除尘、脱硫、脱硝项目对

应的发电设施运行期限相同，亦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运营模式下，业主、公司之间形成利益和责任的实质性相互制约。公司实现达标排放即可获得脱硫、脱硝收益。业主是环保责任主体，承担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的法律责任；业主通过合同约定，使公司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由于业主原因造成工业烟气治理装置运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扣减的除尘、脱硫、脱硝补贴和经济处罚由业主承担；由于公司原因造成工业烟气治理装置运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扣减运营费用，并由公司承担经济处罚。

实施运营外包的业主按照有关规定必须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向省级环保部门实时传送监测数据，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实时监测燃煤机组脱硫设施运行情况，监控脱硫设施投运率和脱硫效率。

### （三）营销模式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主要应用于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燃煤设备。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火电厂、供热站等。环保行业普遍要求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合同，因此，公司的营销模式即围绕招投标而展开。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由市场部员工进行市场的开拓及营销工作。

在获取项目信息上，公司主要从乐山市及周边地区政府采购网站搜集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招标信息。公司承建的工业烟气治理装置质量可靠、运行稳定、脱硫效率高，多次通过环保部的检查，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亦有多家业主单位主动上门洽谈新建、改造及运营业务。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废气治理和污废水治理装置的新建、改造和运营。在废气治理和污废水治理装置的新建、改造业务上，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通常对合同总额与构成、工程设计、供应与施工范围、工期、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工程的履约保证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通常向业主收取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通常为合同额的 20%-30%。原材料到货后，公司按照约定的施工进度节点与业主办理工程产值的确认与工程结算，并按已完工工程收取工程进度款。在废气治理和污废水治理装置的运营业务上，公司在业主的装置经权威机构验收合格后，独立负责业主的装置连续、稳定的运行和管理，并使烟气达标排放。公司与业主确定所运营设备的脱硫单价（通常为每吨蒸汽或每度电）后，按照当年实际产生蒸汽量或发电量进行结算。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批次向公司支付运营费用。工业烟气治理装置运营合同的期限较长，普遍为 3-5

年，公司的运营收入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工艺设计与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及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的销售，属于环保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环保部及其地方环保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相关政府机构、自律组织。其中：国家环保部及各下属机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国家环保部对全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国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及医疗垃圾处置项目的建设 and 监管工作。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废气治理和污废水治理两大类业务，技术覆盖固体废物处置、废水处置、大气治理等领域。目前环保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

##### （2）主要行业政策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脱硫、脱硝、除尘以及废水治理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有：

序	行业政策	公布时间	政策概要
---	------	------	------

号		/公布单位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2011年7月, 环境保护部	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降低到 100mg/m <sup>3</sup> , (重点地区 5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的排放限值降低到 100mg/m <sup>3</sup>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8月, 国务院	“十二五”二氧化硫减排 8%和氮氧化物减排 10%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火电厂、钢铁行业、水泥厂、燃煤工业锅炉承担起相应的减排责任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煤炭和电力价格》	2011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 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 每 kW·h 加价 0.8 分钱, 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 增强燃煤电厂安装、运行脱硝装置的积极性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2011年12月15日, 国务院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 到 2015 年,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 到 2015 年, 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3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4月13日, 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住建部、商务部和中科院	针对铜铅锌等大宗废旧金属及废稀贵金属再生利用, 重点突破废旧金属专业化分选拆解、保(升)级利用、清洁冶炼、二次污染控制等重大技术与装备, 提高废旧金属回收率与再生产品质量, 支撑再生金属产业转型升级。
4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2012年6月27日, 环境保护部	现有企业烧结(球团)设备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为 600mg/m <sup>3</sup> , 新建企业为 200mg/m <sup>3</sup>
5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国务院	要求到 2015 年,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0%, 提出了脱硫脱硝工程等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这就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火电厂、钢铁行业、水泥厂、燃煤工业锅炉承担起相应的减排责任。
6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8号	2013年1月17日, 环境保护部	以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治环境污染工作的需要为导向, 促进相关的咨询、设计、监测、审核、评估、教育、培训、金融、证券、保险等服务业发展, 为各方面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

		<p>持。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环保服务国际贸易，提高国内环保服务开放水平，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质量和效益。将环保服务作为今后我国对外援助的优先、重点领域之一。采用“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我国环保服务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p>
--	--	---

### 3、市场情况

#### (1) 环保行业发展的概况

我国环境保护行业进入黄金时期。从历史看来，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 70 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从 2002 年起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01% 攀升到 2010 年的 1.27%。“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将持续向好。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 年，我国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3.1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 1.54 万亿元的投资额提升 101.30%。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大气污染状况开始好转，但是我国污染状况仍比较严重。目前我国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和氮氧化物（硝）。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脱硫，脱硝和除尘。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的目标和要求，到 2015 年实现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要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消减 8%，氨氮、氮氧化物减少 10%。对于电力行业，新建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装置；推进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快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治理，新型干法水泥窑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 60% 的脱硝装置。

#### 1) 脱硫市场

从火电燃煤机组脱硫来看，2010年底，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安装脱硫设备机组占燃煤机组比重已达到70%以上，意味着未来燃煤机组脱硫的重心在于新建机组及标准提升带来的存量机组改造。根据中电联近期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2015年燃煤机组装机容量达到9.28亿千瓦，同时考虑到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十一五”期间目标5000万千瓦，实际完成7000万千瓦）不存在大幅波动，预期安装脱硫装置的新增机组容量超过3亿千瓦，按照单位造价90-96元/千瓦，市场需求容量270-288亿元。此外，对于标准提升带来的存量改造部分，由于发电企业盈利状况、排放标准的执行力度等因素在某种程度制约了“十二五”期间存量改造的进度，按80%以上存量改造比例保守预计，“十二五”期间，存量改造的脱硫市场需求容量将超过400亿元。

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控制起步较晚。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39%，折合成排放总量相比2010年下降27%的目标。烧结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占钢铁行业排放量的大头，故烧结烟气脱硫是治理重点。2010年底国内钢铁行业烧结机约1200余台，投运及在建的脱硫装路仅有170台，覆盖率不到15%。按照“十二五”末期烧结烟气脱硫装置安装完毕计算，未来每年约有8,000m<sup>2</sup>的脱硫设施安装任务。目前一台210m<sup>2</sup>烧结机配套的脱硫系统报价约为0.5亿元，则存量烧结机脱硫市场容量每年接近19.1亿元，三年合计57.3亿元。考虑到增量烧结机的市场需求，未来市场容量将会更大。

## 2) 脱硝市场

从火电燃煤机组脱硝来看，由于脱硝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截至2011年底燃煤机组脱硝装机容量覆盖率不到20%，需要技改和同步建设的空间比较大，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2015年燃煤机组装机容量达到9.28亿千瓦，除去已装部分，保守预计仍有8亿千瓦的装机容量，按照单位造价150-200元/千瓦测算，“十一五”期末火电机组存量带来的脱硝市场潜在容量约在1200—1600亿元。

水泥行业作为进入前三的排放氮氧化物大户，脱硝工作是国家环保十二五的重点之一。截至2010年底国内水泥企业5000家，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2010年全国累计水泥总产量18.7亿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80%。目前水泥工业氮氧化物控制情况来看，除一些水泥窑采用了低氮燃烧器设计，以及部分新型干法窑通过控制分解炉产生还原性气份削减氮氧化物排放外，基本未采取任何控制措施。预计“十二五”期间，新型干法水泥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综合措施的概率较大，初步测算下来，

市场容量约在 10 亿以上。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强制性的脱硝设施安装政策，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

### 3) 除尘市场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我国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的具体指标。同时还确定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等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十条具体措施。

### 4、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大致可分为“试点、快速发展、调整提升、全面发展”四个阶段。

(1) 试点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陆续从国外引进近十种脱硫技术，并在不同燃煤电厂开展脱硫工艺试点。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我国初步掌握了烟气脱硫的工艺和技术，为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快速发展阶段 2003 年开始，随着新建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增加和国家二氧化硫减排力度的加大，工业烟气治理市场需求急剧扩大，环保公司数量迅速增加，燃煤电厂脱硫装置建造和投运容量大幅增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脱硫技术的专业环保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基本形成典型湿法为主、多种工艺并存的技术路线。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逐步形成了以消化吸收为主、鼓励自主创新的产业化发展模式，但同时存在建造质量不过关、已投运脱硫设施运行状况良莠不齐、脱硫装置总体可靠性有待提高等脱硫状况不尽理想的情形。

(3) 调整提升阶段 2007 年以来，脱硫装置建造市场日趋成熟，竞争程度提高，技术不断成熟完善，设备国产化程度提高。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增长放缓，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下降。

由于烟气脱硫快速发展出现部分建造质量不过关、脱硫投运率低、运行维护专业化

水平低、运行效果差，环保公司良莠不齐、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等问题，因此为促进烟气脱硫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提高火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和产业水平，2008 年国家开始推行火电厂烟气脱硫运营的新机制，由火电厂将脱硫电价等政策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环保公司并由环保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随着运营项目的不断推进，行业内建造和运营两种模式并存发展。

(4) 全面发展阶段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2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0%，提出了脱硫脱硝工程等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这就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火电厂、炼油厂、钢铁厂、水泥厂、燃煤工业锅炉承担起相应的减排责任。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将继火电厂之后，在炼油厂、钢铁厂、水泥厂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已呈现出“经营模式日渐多元化，应用领域日益多样化”的发展态势。行业中极少数环保企业已在引进国际领先的烟气集成净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工矿条件进行了技术创新与改进，掌握了烟气净化的关键技术。随着产业定位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正进入市场化、专业化的环保综合服务产业发展新阶段。

## (二) 行业规模

### 1、新建及改造的市场规模

#### (1) 火电除尘设施改造的市场规模

因可视性最为明显，燃煤电厂的除尘设施往往最早建设。由于过去烟尘并未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一样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尽管电厂大多配备了除尘设施，但实际运行效果却并不理想。2011 年我国修订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将火电排放烟尘限值由此前的 50mg/m<sup>3</sup> 显著降低至 30mg/m<sup>3</sup> (特别限值为 20mg/m<sup>3</sup>)。若按新标准严格要求，则大部分电厂的除尘设施恐难以达标，因此除尘改造需求有望在治理 PM<sub>2.5</sub> 的新形势下显著释放。假设截止 2012 年底我国 7.6 亿千瓦燃煤机组中 90%需要实施除尘改造，未来年均新增燃煤机组 0.4 亿千瓦，新建、改造单位投入分别为 70、50 元/千瓦，则 2013-2015 年我国火电除尘设施新建及改造需求分别为 84 亿元、342 亿元，合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426 亿元。

2013-2015 年火电燃煤机组除尘新建及改造规模测算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2012 年底燃煤机组	亿千瓦	7.6	除尘新建造价	元/千万	70
年均新增燃煤机组	亿千瓦	0.4	除尘改造造价	元/千万	50
除尘改造比例	%	90	除尘新建投资	亿元	84
			除尘改造投资	亿元	342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 (2) 火电脱硫设施新建及改造的市场规模

截至 2012 年，我国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已达到 6.8 亿千瓦，占全国现役燃煤机组容量的 90%，存量市场需求总量逐步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第四条第十三款规定，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因此，随着“十二五”期间乃至 2020 年前燃煤火电投资的平稳增长以及火电机组“上大压小”结构性调整的进行，新增燃煤机组将产生新的、持续性的脱硫装置建造的增量市场需求。

我国大量的火电厂建设，主要出现在“十五”期间。由于电力行业对“稳定、安全”等有特殊要求，我国的火电脱硫技术主要从国外引进。但由于发达国家一次能源结构中燃煤比重偏低，市场需求逐步萎缩，致使其火电脱硫技术在几十年前产生石灰石-石膏法后，一直没有太大进步。而当时对环境和资源的要求，也不可同日而语，这就使我国引进的石灰石法技术，从引进之日起就处于落后状态。

面对每年上百亿元的诱人市场，催生了一批环保公司，但由于进入门槛低、恶性竞争，部分脱硫设备在建设过程中被偷工减料，运行后故障频频，经常处于停运状态，二氧化硫排放指标继续恶化。

同时，新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将新建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降低至 100mg/m<sup>3</sup>（现有降低至 200mg/m<sup>3</sup>），这就要求脱硫设备连续稳定的脱硫效率能达到 95%以上（含硫量 2%的煤脱硫效率能达到 97.5%以上）。目前作为主流脱硫技术的石灰石-石膏法配用于燃用中、高硫煤的火电机组时，难以达到新标准的要求。对现役燃煤机组已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的工程，将面临大量的技术改造，使得大部分已完成脱硫改造的燃煤电厂又开始了脱硫系统升级扩容之路。2012 年，火电

行业公开招标的脱硫设施改造项目已达到 0.3 亿千瓦，约占投运机组总容量的 6%。脱硫改造市场容量正逐渐超过新建机组市场容量。

考虑现有未脱硫装机以及未来有望年均新增 0.4 亿千瓦燃煤机组，并假设新建造价为 120 元/千瓦，估算得到 2013-2015 年新建火电脱硫设施投资需求为 240 亿元。改造方面，基于火电排放新标及行业研究报告，假设现有脱硫机组中一半需要改造，单位投资 80/千瓦（若拆塔造价还要高于新建），估算得到改造需求为 272 亿元，两者合计达到 512 亿元。

2013-2015 年火电燃煤机组脱硫新建及改造规模测算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2012 年底燃煤机组	亿千瓦	7.6	脱硫新建造价	元/千万	120
2012 年底脱硫机组	亿千瓦	6.8	除尘改造造价	元/千万	80
年均新增燃煤机组	亿千瓦	0.4	脱硫新建投资	亿元	240
脱硫改造比例	%	50	脱硫改造投资	亿元	272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 （3）脱硝设施新建的市场规模

火电厂是我国氮氧化物排放的第一大户，占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30%-40%。自《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03）颁布后，对氮氧化物的控制已引起火电行业的高度重视。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截止 2012 年底，我国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总容量超过 2.3 亿千瓦，占全国现役火电机组容量的 28%。其中，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 工艺）的脱硝机组容量占当年投运脱硝机组总容量的 98%。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煤炭和电力价格》，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 kW·h 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增强燃煤电厂安装、运行脱硝装置的积极性。2012 年 1 月，随着《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颁布以及脱硝电价政策的出台，新标准较老标准要严格得多，达到世界上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这将导致“十二五”期间脱硝产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环保部的预测，新标准实施后，到 2015 年，我国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 8.17 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 1950 亿元，2015 年需运行费用 612 亿元。到 2020 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 10.66 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 2328 亿元，2020 年需运行费用 800 亿元，按照这个基础估算，全国每年新增烟气脱

硝容量约 1.6 亿千瓦，投资为 300 亿-400 亿元。

#### （4）工业锅炉脱硫设施新建的市场规模

我国是当今世界工业锅炉生产和使用最多的国家，全国 31 个省市均分布有工业锅炉，且广泛分布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其中江苏、浙江、河北、辽宁、山东等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总保有量较大。截止到 2008 年底，全国有燃煤工业锅炉约为 48 万多台，总蒸发量达到 294.5 万 t/h，年耗原煤约 6.4 亿吨，排放的二氧化硫占全国总量近 1/4。这些燃煤锅炉大多分布在城市及其周围地区，又是低烟囱排放，是影响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之一。

考虑到各类工业锅炉分布较为分散，部分或采取就地淘汰或“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改造，因此谨慎假设其中 20%将进行烟气治理改造。参考业内项目经验，采用 8 万元/蒸吨的投资水平，估算对应市场容量约 400 亿元。

#### （5）水泥行业烟气治理设施改造、新建的市场容量

2012 年 11 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发布，未来正式出台后有望推动除尘器脱硝需求兴起。除尘改造方面，主要采用“窑头电/袋除尘器+窑尾电/袋除尘器+通风设备用脉冲袋除尘器”的组合工艺。若按照征求意见稿中的排放标准，根据 2011 年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统计，有 14 亿吨熟料产能需要改造，所需费用约 100 亿元。脱硝改造方面，2012 年底我国已运转脱硝设施水泥生产线为 146 条，剩余未安装生产线约 1,200 条左右，按单条线投资 800 万元测算，对应水泥脱硝新建市场为 96 亿元。新增产能方面，预计“十二五”期间，水泥行业需要新建 160 条 5,000 吨/天新型干法生产线，按单线除尘系统投资 3,500 万元、脱硝系统投资 800 万元计算，则新建生产线烟气治理投资约 70 亿元。由此可见，预计水泥行业改造及新建带来的环保投资需求或达到 266 亿元。

#### （6）钢铁行业脱硫设施新建的市场容量

钢铁行业排放的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烧结机，其排放的二氧化硫量占钢铁企业排放总量的 70%以上。由于烧结排放的烟气量、二氧化硫浓度、水分含量、波动大，成分复杂，增加了二氧化硫的治理难度。对烧结烟气二氧化硫的控制，主要是通过安装脱硫设施来完成。根据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全国投运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清单》，截止 2012 年我国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对应总面积为 6.19 万平方米。若按脱硫除尘一体化单位投资 15 万元/平方米测算，则其余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新建需求约 103 亿元。

#### （7）石化行业烟气治理设施新建的市场容量

2011年，我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约5.4亿吨/年，其中催化裂化能力占比30%，约1.6亿吨/年，这也是该行业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就项目投资看，参考镇海炼化建设的重油催化装置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总投资1.16亿元，按单位投资60万元/万吨/年测算，对应石化行业大气治理市场规模接近100亿元。

## 2、运营的市场规模

火电厂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是国外大气污染治理的成功经验。2009年以来，国务院先后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继续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截至2012年底，我国已签订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的机组容量为8,389.5万千瓦，其中已投运机组容量为7,645.5万千瓦。

考虑到2012年底以及2013-2015年新增燃煤机组，预计2015年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容量约为7亿千瓦。在此基础上，假设利用小时为5,000，脱硫/脱硝/除尘电价补贴分别为0.015/0.008/0.003元/千瓦时，特许经营比例分别为40%/50%/30%，估算到2015年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试产容量分别为210/140/31.5亿元，火电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专业化运营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81.5亿元。

综上所述，“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市场规模高达4,000亿元。其中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新建及改造规模为2,379亿元，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运营规模有望达到381.5亿元/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企业在经历十年快速发展后将迎来新一轮发展高峰。

###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

#### 1、行业风险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在与公司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环保企业，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不能排除将来由于项目施工进度的原因带来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 3、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及钢铁、炼油等非电行业的灰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并直接对上马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虽然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四川省环保厅圈定的全省二十家重点支持的环保产业单位之一。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环保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甲级）、环保部颁发的环保设施甲级运营资质以及环保工程总承包资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AA 银行信誉、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掌握着冶金、化工、火电、水泥等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系统的核心技术，并具有丰富的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经验，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技术水平全面达到当前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湿式氨法烟气脱硫装置”获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组织鉴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证书（川科鉴字[2012]第93号），经检测：

（1）脱硫吸收塔内浆液不存在搅拌死区，塔内浆液能完全充分混合，脱硫塔底浆液池内无结垢现象，避免了因塔内结垢而被迫停运脱硫设施，与普通氨法烟气脱硫装置相比，脱硫作业率可提高3%左右。

（2）对塔底氧化风管布置形式进行重新设计，氧化空气在脱硫塔截面上分布更加均匀，提高了空气利用率，从而提高浆液中亚硝酸氨的氧化速率和氧化效率，保证浆液中亚硝酸氨的氧化效率大于98.5%。

（3）由于良好的浆液混合效果，从而提高脱硫剂的利用率和脱硫效率。在脱硫剂加入点上重新设计，使混合浆液与脱硫剂充分混合，通过喷淋均匀分布于脱硫塔内，使脱硫塔底部浆液池内脱硫剂与SO<sub>2</sub>吸收液充分反应，进而提高脱硫剂的利用率和脱硫效率。在同等脱硫效率条件下加入脱硫剂量少，从而节约了运行成本。与同类脱硫工程相比，脱硫剂利用率可提高5%左右。

（4）副产物（硫酸铵）实际产量达到理论产量的80%以上，且产品质量已达到GB535-1996产品要求（氮含量大于20.5%，水份小于1%）。

（5）全时段，烟气脱硫效率均在90%以上，最高可达99%。

（6）该系统除了拥有高效的烟气脱硫功能，还兼具脱硝、除尘的功能，脱硝效率最高可达30%，除尘效果可使出口烟气含尘量低于50mg/m<sup>3</sup>。

（7）通过调节氨液的加入量，可适应烟气中二氧化硫含量变化，满足环保达标排放要求。

## （二）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专利数量优势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成立以来共拥有3项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3项实审生效的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及非专利技术，以上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均已经成功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的环保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位于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精加工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力量的引进与培养，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结合工程实例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经验，持续优化、提升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制约环保设施持续、稳定、经济运行的瓶颈。

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将有效整合技术资源，强化与华中理工学院、国家烟气脱硫工程技术中心等知名院校、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实施同时脱硫脱硝、烟气除尘、废水治理、流域治理、生态建设、污泥处理、绿色化工、新材料等环保新型适用技

术相关课题的共同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 （三）资质与业务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环保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甲级）、环保部颁发的环保设施甲级运营资质以及环保工程总承包资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等一系列资质证书。依托取得的资质与良好的口碑，公司承接了数个除尘脱硫装置的运营项目，在乐山市范围内独树一帜。

### （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在四川省乐山市本地总包承建的脱硫装机容量总计约相当于 500 兆瓦<sup>1</sup>，脱硝装机容量总计约为 200 兆瓦，除尘装机容量总计约为 150 兆瓦。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目前未对该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行统计，公司无法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废气治理和污废水治理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如下：

公司将在未来由区域型环保公司向全国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型；公司现已确立以研发为基础、以工程总包为主导、以拓展第三方运营服务和环保装备制造为支持的发展战略，在此战略引导下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一，拓展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由西南区域市场拓展至：

西北市场——新疆、内蒙、陕西、贵州；

沿海市场——山东、河北；

海外市场——南亚、东南亚、中东；

公司的业务范围将由环境工程公司向环境综合服务商转型，为客户量身定制系统解决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第三方全程运营服务。

第二，实现三足鼎立主营模块：未来公司将大力提升第三方运营服务和环保装备制造在主营业务的占比，形成环境工程总包、第三方运营服务<sup>2</sup>、环保装备/产品制造三足鼎立的格局，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三，营销创新，大力拓展市场：

1、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培养一支作风过硬、敢打硬仗、善于攻坚克难的营

<sup>1</sup> 兆瓦（英文：megawatt，通常缩写为 MW），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注：瓦的定义是：焦耳/秒，兆瓦的定义是：兆焦耳/秒）

<sup>2</sup> 第三方运营服务：重点拓展烟气脱硫、脱硝及废水处理的总包运营服务，第三方总包运营服务，为公司提供了工业化的研发平台，夯实了研发的基础，提供了系统的持续优化平台。

销团队，将公司业务覆盖至包括新疆、内蒙、陕西、贵州、山东、河北等省份在内的国内市场，以及南亚、东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

2、公司将与华西能源、东方电气、四川川锅、华陆科技、成达工程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合营销以扩大市场覆盖面。

3、公司将积极探索海外项目互网络营营销模式，建立互联网海外营销渠道。

4、公司将开展海外营销团队本土化计划，由在东盟建立本土化的营销团队梳理追踪当地烟气治理项目。

5、公司已成为华电集团、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为进入其海外烟气治理项目奠定了基础。

#### 第四，加大研发力量，培养技术人才，储备研发成果：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力量的引进与培养，设立博士工作站，结合工程实例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经验，持续优化、提升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从而更好地突破制约环保设施持续、稳定、经济运行的瓶颈问题。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将有效整合技术资源，强化与华中理工学院、国家烟气脱硫工程技术中心等知名院校、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实施同时脱硫脱硝、烟气除尘、废水治理、流域治理、生态建设、污泥处理、绿色化工、新材料等环保新型适用技术相关课题的共同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从而储备更多的研发成果。

在废水治理方面，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展脱硫废水、小流域治理等市场，同时有条件地开展 BOT、BT 等模式的废水治理综合服务。

#### （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四川地区废气治理领域不存在与君和环保体量相当的竞争对手。在四川地区以内，以四川大学国家烟气脱硫工程技术中心为依托的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工艺技术主要为脱硫制酸工艺，因此该公司与君和环保的目标市场和受众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该公司的目标市场主要为特定的小型化工厂，而君和环保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大型热电联产动力车间、自备电厂、火电厂、钢铁烧结机和球团等，两家公司的目标市场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在废气治理方面，四川地区不存在公司的竞争对手。

在废水治理领域，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废气治理领域低，因此存在一定的竞争对手，例如：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该集团是一家以环保能源、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为主，兼营地产的多元化集团公司，致力于城市公用事业，为地方民生产业和城市人



居环境提供服务，创造更环保和生态优美的环境。该集团在华北天津，华中开封、濮阳，西南成都、资阳、乐山、宜宾、德阳，云南昭通等城市拥有 30 多家子公司，供排水规模 300 万吨/日。海天水务的竞争优势：具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该集团具备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运营资质”、四川省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甲级资质。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于1995年11月29日至2014年6月29日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决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公开转让交易方式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十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亦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罚款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乐军、王晓勤及李乐军控制的君宇化工之间的款项往来，上述往来款项已于2014年4月30日前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

####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

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除李乐军在君宇化工兼任执行董事、蒋雨辰在金辉汽车兼任执行董事外，均只在公司工作。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乐军、王晓勤夫妻两人，除李乐军持有君宇化工51%的股权外，其两人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持股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由李乐军、周宇、辜晓英、钟乾华、张志平及王晓梅6名股东于2010年2月3日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兴无村，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副产物四氯化硅处理及综合利用，经营期限为长期。

君宇化工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乐军、王晓勤公司及其他持股5.00%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乐军、王晓勤及李乐军控制的君宇化工之间的款项往来，上述往来款项已于2014年4月30日前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

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乐军	董事长、总经理	1,539.00	76.95
2	王晓勤	董事	350.00	17.50
3	毛桂清	董事	111.00	5.55
4	罗启贵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5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6	杨贤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00	0.00
7	龚晓	监事	0.00	0.00
8	江滔	监事	0.00	0.00
9	谢学英	财务经理	0.00	0.00
10	蒋雨辰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管理层除李乐军、王晓勤、毛桂清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除李乐军、王晓勤系夫妻，毛桂清系李乐军之母，蒋雨辰系李乐军之侄，谢学英系王晓勤之嫂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管理层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乐军在君宇化工兼任执行董事、董事王晓勤于君宇化工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雨辰于金辉汽车兼任执行董事、监事龚晓于乐山师范学院兼任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监事江滔于乐山师范学院兼任化学学院副院长外，公司管理层其他人员均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及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李乐军	君宇化工	人民币 255 万元， 51.00%	多晶硅副产物四氯化硅处理及综合利用。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年1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乐军 监事毛桂清 副总经理罗启贵 副总经理张勇 财务经理谢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李乐军 董事干晓勤 董事毛桂清 董事、副总经理罗启贵 董事、副总经理张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杨贤存 监事龚晓 监事江滔 财务经理谢学英 董事会秘书蒋雨辰	整体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原管理层绝大部分均仍为股份公司管理层，其所任职务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诉讼情况

(一) 公司与余新华劳动争议纠纷案

2013年4月，公司员工余新华于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此后未上班，双方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8月。公司实际支付其工资至2013年12月，但自2013年5月起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后余新华于2014年3月向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工资、伤残津贴等共计33万余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一次性向余新华支付各项费用合计12万元，双方无其他争议，相关费用公司已履行完毕。

(二) 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与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2年7月,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定做合同纠纷一事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要求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支付剩余报酬432,000.00元。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以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定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提出反诉,要求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损失1,421,575.69元。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2)乐中民初字第1736号】,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于2013年2月9日前向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交付100,000.00元的承兑汇票,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现金100,000.00元或100,000.00元的承兑汇票;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前向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交付金额为200,000.00元的增值税发票。

2013年9月,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分公司又因与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开具已支付的648,000.00元货款所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并同时申请对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产保全,并支付了相应的保证金。后经法院以(2013)沙湾民初字第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开具已支付的648,000.00元货款所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目前公司已按调解书支付相应款项,同时也已取得全部增值税发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012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分公司有四川君和环保工程公司销售分公司和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研究中心。

2013年1月，公司与刘静共同出资设立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金辉汽车于2013年1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

缴出资人民币 6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7.00%，实缴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76.74%，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金辉汽车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辉汽车的净资产为 4,295,480.19 元，成立日至 2013 年末的净利润为 -4,519.81 元。至此，在 201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分公司有四川君和环保工程公司销售分公司、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研究中心和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四川君和环保工程公司销售分公司、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研究中心和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8,996.11	8,756,399.02	4,449,11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200.00	2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2,444,560.77	905,202.85	904,797.41
预付款项	4,066,264.24	383,609.36	7,106,594.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000.00	8,225,047.75	10,012,285.74
存货	21,458,642.94	540.00	507,66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1,543.81	177,599.36	
流动资产合计	39,971,207.87	18,648,398.34	23,280,45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93,978.48	19,216,110.47	1,247,794.68
在建工程			4,444,584.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8,896.50	1,722,574.50	1,758,09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54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52.31	17,830.35	27,44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1,403.87	10,242,01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91,178.97	31,198,525.73	7,477,913.01
资产总计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82,867.59	14,252,294.44	4,007,523.93
预收款项	17,754,012.93	283,018.77	2,289,549.00
应付职工薪酬	567,519.41	285,023.54	271,119.17
应交税费	435,038.46	725,328.56	679,271.14
应付利息	1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5,706.54	1,196,553.47	697,34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25,144.93	30,742,218.78	14,944,810.8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00.00	180,000.00	2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180,000.00	240,000.00
负债合计	49,665,144.93	30,922,218.78	15,184,810.8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4,09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126.56	367,12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08.27	-2,440,929.73	-4,793,568.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5,483.98	17,926,196.83	15,573,558.40
少数股东权益	1,757.93	998,50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7,241.91	18,924,705.29	15,573,55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3,669.05	8,750,918.83	4,449,11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200.00	2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2,444,560.77	905,202.85	904,797.41
预付款项	4,066,264.24	383,609.36	7,106,594.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000.00	4,935,047.75	10,012,285.74
存货	21,458,642.94	540.00	507,66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1,543.81	177,599.36	
流动资产合计	39,965,880.81	15,352,918.15	23,280,45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00.00	3,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93,978.48	19,216,110.47	1,247,794.68
在建工程			4,444,584.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8,896.50	1,722,574.50	1,758,09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54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52.31	17,830.35	27,44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1,403.87	10,242,01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97,878.97	34,498,525.73	7,477,913.01
资产总计	71,963,759.78	49,851,443.88	30,758,369.2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82,867.59	14,252,294.44	4,007,523.93
预收款项	17,754,012.93	283,018.77	2,289,549.00
应付职工薪酬	567,519.41	285,023.54	271,119.17
应交税费	435,038.46	725,328.56	679,271.14
应付利息	1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5,706.54	2,196,553.47	697,347.6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25,144.93	31,742,218.78	14,944,81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00.00	180,000.00	2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180,000.00	240,000.00
负债合计	49,665,144.93	31,922,218.78	15,184,81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4,09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126.56	367,12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77.40	-2,437,901.46	-4,793,56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8,614.85	17,929,225.10	15,573,55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63,759.78	49,851,443.88	30,758,369.27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9,159.16	13,032,446.32	5,737,252.37
减：营业成本	13,272,394.42	6,486,109.95	7,158,95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922.99	120,069.42	136,296.88
销售费用	397,944.30	687,371.31	409,865.76
管理费用	3,420,147.13	3,777,335.51	4,090,363.30
财务费用	1,013,191.23	640,482.68	589,084.26
资产减值损失	36,813.08	-64,079.33	-424,13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3,746.01	1,385,156.79	-6,223,181.60
加: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935,728.00	2,13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20,126.00	43,980.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3,746.01	2,300,758.79	-4,137,161.80
减: 所得税费用	104,509.39	-50,388.10	212,55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9,236.62	2,351,146.89	-4,349,71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287.15	2,352,638.43	-4,349,719.55
少数股东损益	-50.53	-1,491.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9,236.62	2,351,146.89	-4,349,71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9,287.15	2,352,638.43	-4,349,71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3	-1,491.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9,159.16	13,032,446.32	5,737,252.37
减: 营业成本	13,272,394.42	6,486,109.95	7,158,95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922.99	120,069.42	136,296.88
销售费用	397,944.30	687,371.31	409,865.76
管理费用	3,420,147.13	3,772,335.51	4,090,363.30
财务费用	1,013,038.10	640,962.87	589,084.26
资产减值损失	36,813.08	-64,079.33	-424,134.9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043,899.14	1,389,676.60	-6,223,181.60
加: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935,728.00	2,13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20,126.00	43,980.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3,899.14	2,305,278.60	-4,137,161.80
减: 所得税费用	104,509.39	-50,388.10	212,55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9,389.75	2,355,666.70	-4,349,71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9,389.75	2,355,666.70	-4,349,719.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92,961.42	12,431,710.57	9,718,99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3,233.02	20,494,705.99	13,512,4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86,194.44	32,926,416.56	23,231,43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63,655.73	5,455,054.64	9,408,21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9,913.38	3,893,031.58	4,440,28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27.54	490,539.04	217,1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1,980.11	24,790,420.62	2,451,7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821.68	34,629,045.88	16,517,4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372.76	-1,702,629.32	6,714,02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264.23	8,468,793.48	6,241,93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264.23	8,468,793.48	6,241,93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64.23	-8,468,793.48	-6,241,93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811.44	593,291.95	581,46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511.44	7,593,291.95	8,581,46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511.44	7,406,708.05	2,418,53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4,597.09	-2,764,714.75	2,890,62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399.02	4,449,113.77	1,558,49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996.11	1,684,399.02	4,449,113.7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92,961.42	12,431,710.57	9,718,99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2,876.25	22,473,949.00	13,512,4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5,837.67	34,905,659.57	23,231,43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63,655.73	5,455,054.64	9,408,21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9,913.38	3,893,031.58	4,440,28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27.54	490,539.04	217,1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1,470.21	22,475,143.82	2,451,7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0,311.78	32,313,769.08	16,517,4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525.89	2,591,890.49	6,714,02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264.23	8,468,793.48	6,241,93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264.23	11,768,793.48	6,241,93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035.77	-11,768,793.48	-6,241,93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4,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811.44	593,291.95	581,46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811.44	7,593,291.95	8,581,46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11.44	6,406,708.05	2,418,53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4,750.22	-2,770,194.94	2,890,62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918.83	4,449,113.77	1,558,49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3,669.05	1,678,918.83	4,449,113.77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2014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2,440,929.73	998,508.46	18,924,705.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2,440,929.73	998,508.46	18,924,70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14,092.25		-367,126.56	2,422,321.46	-996,750.53	3,372,536.62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69,287.15	-50.53	4,169,236.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996,700.00	-796,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996,700.00	-796,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14,092.25		-367,126.56	-1,746,965.6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14,092.25				-1,746,965.69	1,757.93	22,297,241.91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4,793,568.16			15,573,558.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4,793,568.16			15,573,55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2,638.43		998,508.46	3,351,146.89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52,638.43		-1,491.54	2,351,146.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2,440,929.73	998,508.46	18,924,705.29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443,848.61		19,923,27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443,848.61		19,923,27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9,719.55		-4,349,719.55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49,719.55		-4,349,719.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2,437,901.46			17,929,22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4,092.25	-367,126.56			2,422,424.06			4,369,389.75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69,389.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4,092.25	-367,126.56			-1,746,965.6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14,092.25	-367,126.56			-1,746,965.69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14,092.25				-15,477.40			22,298,614.85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4,793,568.16	15,573,558.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4,793,568.16	15,573,55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5,666.70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355,666.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5,666.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2,437,901.46	17,929,225.10

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443,848.61	19,923,277.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126.56	-443,848.61	19,923,27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9,719.55	-4,349,719.55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49,719.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4、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垫政府部门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7、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办公家具	5	3.00%	19.40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2、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收入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6、经营租赁

###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40.77%	50.23%	-24.78%
净资产收益率	20.56%	13.63%	-24.5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60%	9.12%	-34.50%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0.22
每股收益(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20	0.12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09	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51	-0.09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6	10.64	4.48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5.53	14.10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95	0.78
每股净资产(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1.11	0.95	0.78
资产负债率	69.02%	62.03%	49.37%
流动比率	0.81	0.61	1.56
保守速动比率	0.23	0.59	1.05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增长率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409,159.16	-	13,032,446.32	-	5,737,252.37
营业成本	13,272,394.42	-	6,486,109.95	-	7,15,958.7
销售毛利	9,136,764.74	-	6,546,336.37	-	-1,421,706.33
销售毛利率	40.77%	-18.83%	50.23%	302.71%	-24.78%
费用总额	5,093,018.73	-	5,161,179.58	-	4,801,475.27
费用收入占比	22.73%	-42.61%	39.60%	-52.68%	83.69%
营业利润	4,043,746.01	-	1,385,156.79	-	-6,223,181.60
营业利润率	18.05%	69.78%	10.63%	109.80%	-108.47%
净利润	4,169,236.62	-	2,351,146.89	-	-4,349,719.55
净利润率	18.61%	3.13%	18.04%	123.80%	-75.82%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78%、50.23%、40.77%，同比增长302.71%和-18.83%。2012年度公司业务结构主要以运营维护和商品销售收入为主，由于商品销售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抢占市场占有率，只能低价亏本销售，2012年度公司的运营维护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未形成成本规模效应，人力成本过高导致毛利为负。为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改变了业务结构，将运营维护和商品销售业务捆绑，直接为企业提供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采购安装消耗品的一条龙服务，实现销售利润最大化；同时，公司又向外拓展了业务，承接了项目工程，使公司毛利率在2013年度实现了302.71%的增长并达到了50.23%，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市场预判能力和对企业业务转型的有效掌控。2014年1-8月，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前8月总营业收入已超过2013年整年总营业收入。但当期毛利率反而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脱硫剂成本的上涨，导致了运维成本持续上升。为了保持利润，公司决定对德胜运营项目设备进行一次技术改造。在改造的过程中，设备会暂时出现运维效果不达标的情况，按照合同条款

被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扣款，导致成本上升毛利下降。现设备已技改完毕，运行效率提增，往后将不会再持续出现运维效果不达标的情况。

从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8 月，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3.69%、39.60% 和 22.73%，逐年递减。由于公司对费用的控制，2014 年 1-8 月营业利润率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69.78%，并达到了 18.05%，但销售净利润率的增长率急剧放缓，从 123.80% 降至了 3.13%，主要由于政府补贴的减少和对于余新华一次性工伤的赔偿使得公司销售净利润的增长远远落后于营业利润的增长。余新华因工伤赔偿纠纷向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一次性向余新华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12 万元并已履行完毕，双方无其他争议。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1	0.61	1.56
保守速动比率	0.23	0.59	1.05
偿债能力比率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02%	62.03%	49.37%

公司没有长期借款，偿债能力主要体现在短期流动性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由于存货量增加导致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有所增长，流动比率小于 1，营运资金略显紧张。保守速动比率、现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所降低，公司直接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减弱。相比 2012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了 60.90%，流动比率下降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减少同时流动负债增多，表现为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减少、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增多。扣除存货和其他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弱的因素，2013 年末保守速动比率比 2012 年末下降了 43.81%，2013 年末公司快速变现能力下降抵抗突发性事件能力变弱。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性减弱是因为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了改变，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0.52% 增加至 2014 年 1-8 月的 41.33%，工程业务的结算方式和运营周期出现了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随着业务结构的改变而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指标并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此外，2013 年末公司承接了总销售额达 70,719,000 元的嘉阳项目，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采购大量特定的设备和原材料等，导致 2014 年 8 月末的存货净值大量增长。嘉阳项目的前期投入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因此在公司通过预收和短期借款的增加来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下造成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偏高至 69.02%、62.03% 和 49.37%。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整体流动性逐年减弱，但指标处于正常水平。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经营效率比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存货周转率	1.24	25.53	1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6	10.64	4.48

2014年1-8月存货周转率的大幅下降是因为存货从2013年末的540元急剧增加至2014年8月末的2,444,560.77元。公司不同于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存货科目里不仅有常规的存货储备还包括了相当一部分的生产成本，即所采购的设备、工程材料及人工等支出，这部分数额是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结转成成本，在工程项目执行的各个时点中，该数额会产生较大的差异。2013年度公司主要承做德胜运营维护项目，由于运营维护项目无需存货储备，导致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比2014年8月末和2012年末有大幅提高。

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提升是由于公司加大现金流管理力度、与销售方的议价能力增强；其次，公司目前着重于承接信用度优良、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足的国有企业工程，以增强公司资金回流的按时性与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指标的下降主要由于业务构成的规模变化导致，各年不具可比性。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372.76	-1,702,629.32	6,714,02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0.09	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64.23	-8,468,793.48	-6,241,93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511.44	7,406,708.05	2,418,53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4,597.09	-2,764,714.75	2,890,621.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996.11	1,684,399.02	4,449,113.77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4,024.27元，-1,702,629.32元以及10,285,372.76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1元。公司在报告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指标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的改变。工程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在项目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现金资本，而工程回款又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给企业造成现金流压力。然而，2012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以商品销售为主，销售回款稳定且周

期短，所以仍有较为充沛的现金流，净额为 6,714,024.27 元；2013 年度，公司一次性支付了总额为 7,072,000 元的环保技改工程项目保证金，使得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值出现了负数。2014 年 1-8 月，公司工程业务占比增高，投入大，回款慢。随着四川永祥工程收入的逐步确认，净利润增多，款项回收，外加四川嘉阳项目预收款项的大幅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4 年 1-8 月较之 2013 年度增长了 704.09%，达到 10,285,372.76 元。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成本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0,286,194.44	32,926,416.56	23,231,439.71
营业收入	22,409,159.16	13,032,446.32	5,737,25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0,000,821.68	34,629,045.88	16,517,415.44
营业成本	13,272,394.42	6,486,109.95	7,158,9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285,372.76	-1,702,629.32	6,714,024.27
净利润	4,169,236.62	2,351,146.89	-4,349,71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47	-0.72	-1.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上升趋势，未见明显异常，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正常、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也呈现上升趋势，但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净利润为负，主要为德胜 240 脱硫工程于 2011 年确认收入，尾款于 2012 年支付，2012 年无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运营维护和销售收入，运营维护因公司初涉入该项目，毛利为负数，因此净利为负数；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年末企业开始着手准备嘉阳项目工程，采购及预付款项增加，且当年为投标嘉阳项目工程，支付了项目保证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14 年，一方面收回嘉阳项目工程保证金，另一方面随着工程的进展，亦收到工程款项，故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462,557.16 元、18,981,667.00 元和 13,386,273.32 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和环保技改工程项目保证金，与营业外收入科目，其他应收款科目相匹配；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208,281.07 元、18,222,000.00 元和 1,634,084.69 元，与其他应付款科目相匹配；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只有 2014 年 1-8 月的 996,700.00 元，与其他应付款科目相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1,549,264.23 元、8,468,793.48 元和 6,241,934.58 元，与固定资产变动科目相符。

### 3、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中其他项目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中其他项目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分别如下表所示：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350,000.00	935,728.00	2,130,000.00
往来款	12,190,557.16	17,305,949.00	8,944,793.32
投标保证金	850,000.00	740,000.00	2,311,480.00
环保技改工程项目保证金	7,072,000.00	-	-
合 计	20,462,557.16	18,981,677.00	13,386,273.3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9,058,281.07	10,220,000.00	869,084.69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930,000.00	765,000.00
环保技改工程项目保证金	-	7,072,000.00	-
合 计	9,208,281.07	18,222,000.00	1,634,084.69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子公司减资退回少数股东投资款	996,700.00	-	-

##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264.23	8,468,793.48	6,241,934.58

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462,557.16元、18,981,667.00元和13,386,273.32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和环保技改工程项目保证金，与营业外收入科目，其他应收款科目相匹配；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9,208,281.07元、18,222,000.00元和1,634,084.69元，与其他应付款科目相匹配；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只有2014年1-8月的996,700.00元，与其他应付款科目相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问1,549,264.23元、8,468,793.48元和6,241,934.58元，与固定资产变动科目相符。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9,262,404.20	41.33	3,364,102.55	25.81	30,000.00	0.52
设计服务收入	1,430,188.68	6.38	-	-	28,000.00	0.49
运营维护收入	11,444,247.36	51.07	9,649,595.64	74.04	2,353,977.00	41.03
销售商品收入	-	-	-	-	3,325,275.37	57.9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2,136,840.24	98.78	13,013,698.19	99.86	5,737,252.3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2,318.92	1.22	18,748.13	0.14	-	-
合计	22,409,159.16	100.00	13,032,446.32	100.00	5,737,252.37	100.00%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136,840.24元、13,013,698.19元和5,737,252.37元。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了127%。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相当于2013年全年170.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00%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进行划分，主要分为工程收入、设计服务收入以及运营维护收入，其中工程收入的占比从2012年度的0.52%增长至2014年1-8月的41.33%。2012年度工程收入占比只有0.52%是因为公司2010年承接了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240烧结机氨法脱硫工程，在符合

收入确认的原则下，公司在报告期前确认了部分收入，导致占比只有 0.52%。2014 年 1-8 月工程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是由于随着公司不断地成长，有能力承接规模较大的工程，此类客户均为大型企业，现金流充足，付款及时，项目收益好，致使公司可以把人力物力更加专注地投入到项目中去，提升效率。由于工程收入的毛利率较运营维护收入的毛利率高，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将以承接大型项目为主，运营维护业务为辅的一个业务结构。

设计服务主要系为零散客户提供环保方案的图纸设计，收入金额较小，所以占比较低。2012 年度公司主要为峨眉山市中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环评设计服务，2012 年度后公司没有单独开展设计服务业务，2014 年 1-8 月的设计服务收入是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的勘察设计总费用，报告期内这项业务结构没有实质性变化。

公司在 2012 年度开始逐步拓展运营维护业务，主要客户为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占比从 2012 年度的 41.03%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74.04%，随后在 2014 年 1-8 月下降至 51.07%。2012 年度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与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的业务尚处于磨合期，前期投入高，人员配置不合理，随着经验不断地积累，与德胜集团的业务量稳定上升，在 2013 年度达到了 74.04%。2014 年度占比下降是因为公司向工程业务倾斜，在当年度与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锅炉环保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

自 2012 年度后，由于商品销售业务产生负毛利，公司收缩商品销售业务，不再作为独立业务发展，公司将商品销售嵌入在运营维护业务中，提供采购安装消耗品的一条龙服务，两项业务资源整合，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方法是：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主要合同是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以下简称“嘉阳项目”）和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000t/d 熟料干磨干烧窑尾烟气脱硝工程（以下简称“永祥项目”。）嘉阳项目工程收入确认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永祥项目的总包合同由三个分包合同组成：设计合同、安装合同和设备供货合同。设计合同和设备供货合同于热负荷调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安装合同于竣工后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运营维护收入的确认方法是：根据合同总额以及运营维护期间，已每月考核结果对账结算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租赁收入和工程废料再生收入组成，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月确认。工程废料再生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相同。

## （二）营业收入分类

### 按客户分类

单位：元

2014年1-8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11,444,247.36	51.07%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592,592.88	47.27%
乐山市五通桥区川盐废料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7	0.76%
乐山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101,378.75	0.45%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0.45%
合计	22,409,159.16	100.00%

单位：元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9,649,595.64	74.04%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3,364,102.55	25.81%
乐山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18,748.13	0.14%
合计	13,032,446.32	100.00%

单位：元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353,977.00	41.03%
乐山市大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582.82	24.69%
四川华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454,791.28	7.93%
四川省富侨工业有限公司	406,700.00	7.09%
四川富华物流有限公司	348,495.64	6.07%
合计	4,980,546.74	86.81%

公司的客户目前均分布在四川省。公司销售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参加项目投标，随着项目经验以及投标经验的累积，公司的客户范围正逐步上升，同时项目的规模也在逐步扩大。公司正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布局，紧抓市场机遇，实现更快速的发展。

###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409,159.16	13,032,446.32	5,737,252.37
毛利率	40.77%	50.23%	-24.78%
营业利润	4,043,746.01	1,385,156.79	-6,223,181.60
净利润	4,169,236.62	2,351,146.89	-4,349,719.55

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37,252.37元、13,032,446.32元、22,409,159.16元，公司从2013年开始转亏为盈，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公司2013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385,156.79元、2,351,146.89元，2014年1-8月分别增加至4,043,746.01元、4,169,236.62元。除了因业绩增长因素致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外，公司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分别取得政府补助2,130,000.00元、935,728.00元及350,000.00元。公司在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0.77%、50.23%、-24.78%。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大幅变动主要由工程收入、设计服务收入、运营维护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贡献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其中工程收入和运营维护收入为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	占比 (%)	毛利贡献 (%)	毛利 (%)	占比 (%)	毛利贡献 (%)	毛利 (%)	占比 (%)	毛利贡献 (%)
工程收入	47.69	41.33	19.71	65.89	25.81	17.01	100.00	0.52	0.52
设计服务收入	79.44	6.38	5.07	-	-	-	100.00	0.49	0.49
运营维护收入	29.35	51.07	14.99	44.77	74.04	33.15	-35.09	41.03	-14.40
销售商品收入	-	-	-	-	-	-	-19.66	57.96	-11.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26	98.78	39.77	50.23	99.86	50.16	-24.78	100.00	-24.78
其他业务收入	82.15	0.37	81.15	51.63	99.86	0.07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中，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工程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7.69%、65.89%和100.00%。2012年度因工程规模小，所涉及的成本金额小，经会计师确认，在不影响报表损益的前提下，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工程收入毛利

率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8 月维持在了 45%以上，工程毛利率主要受工程规模，验收标准及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标准等因素影响，公司所承接的每个工程具有其独立的特点，公司都按每个工程项目单独归集设备材料成本，外包人工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成本。每个工程项目地差异性导致工程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运营维护收入的毛利率在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29.35%、44.77%和-35.09%。2012 年度公司运营维护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投入较高，人员配置不合理，同时缺乏相关的经验，故运营维护的成本发生大量的浪费，导致毛利为负。2013 年度，公司运营维护技术及经营趋于成熟，考核验收通过率高致使考核浮动费用收入提高，此外，2013 年开始公司改变了商品单独销售的模式，与运营维护服务捆绑，每个工程项目都具有其特殊性，工程设备等材料都是公司为客户特殊定制的，在工程完成后，为节省时间精力，客户一般都要求公司为其运营维护，公司与客户的粘性较高，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在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都会附加由公司为客户采购运营所需材料设备的条款，这样提高了商品销售的溢价销售能力，从而帮助提升了运营维护的毛利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还是依靠工程收入和运营维护收入。工程项目收入占比在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0.52%、25.81%和 41.33%，对于营业收入的毛利贡献从 2012 年度的 0.52%增长至 19.71%。运营维护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41.03%，74.04%和 51.07%。由于工程项目收入在 2014 年 1-8 月占比增高导致运营维护收入占比下降。结合毛利率和业务量的影响来看，2014 年 1-8 月工程收入占主导，毛利贡献占比最高，达到 19.71%。而 2013 年度则是以运营维护占主导，对毛利率贡献达到了 33.15%。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脱硫剂成本的上涨，公司为持续发展，为德胜运营项目进行一次性技术改造，设备会暂时出现不达标的情况导致考核扣款。现设备已技改完毕，运行效率提增，往后将不会再持续出现运维效果不达标的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但金额较小，故对整体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 （五）主营业成本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109,429.27	8.39	2,004,950.51	30.95	4,128,904.80	57.67
直接人工	6,929,719.57	52.40	1,854,882.92	28.64	1,886,919.14	26.36
其他费用	5,184,636.92	39.21	2,617,208.18	40.41	1,143,134.80	15.97
合计	13,223,785.76	100.00	6,477,041.61	100.00	7,158,958.74	100.00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直接材料占比波动较大,分别为57.67%、30.95%和8.39%。2012年度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在当年度有商品销售收入占比57.96%导致直接材料主要由销售商品成本组成。公司2010年开始为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240烧结机氨法脱硫工程,工程于2011年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在报告期前确认收入成本,从而导致2012年度没有工程服务的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成本,所以2012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此外,2014年1-8月直接材料占比突然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嘉阳项目因安装项目涉及环保设备,涉及脱硫、脱硝、除尘的一体化,安装后还未经验收故按谨慎性原则与此相关的设备销售风险尚未转移,尚不能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只包括运营维护业务导致占比下降至8.39%。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在2014年1-8月大幅增长至52.40%。2012年度和2013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来源于运营维护业务,因为2012年度没有确认工程收入成本并且2013年度公司未承做大工程项目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变化较小,由于公司在2014年1-8月承做了嘉阳项目致使直接人工成本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运输,水电和办公等杂费项,这些浮动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成正比。

## 2、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工程成本:**按单个工程项目对工程业务成本进行归集,成本包括设备材料成本、外包人工成本和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费用成本,结合各工程项目合同实际,按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设计成本:**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结转。

**运营维护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每月的运营维护考核对账单,确认收并结转相应成本。

**销售成本:**按实际销售货物的采购成本,于销售货物的风险及报酬转移,确认款项可收回时,进行成本结转。

##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	2014年1-8月	增长率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除去一次性中介费用)	397,944.30	-	433,035.55	5.65%	409,865.76
管理费用	3,420,147.13	-	3,777,335.51	-7.65%	4,090,363.30
其中研发费	545,517.65	-	1,651,364.30	-23.57%	2,160,663.90
财务费用	1,013,191.23	-	640,482.68	8.73%	589,084.26

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014年1-8月	增长率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销售费用(除去中介费)	1.78%	-46.56%	3.32%	-53.49%	7.14%
管理费用	15.26%	-51.37%	31.39%	-55.98%	71.29%
其中研发费	2.43%	-80.79%	12.67%	-66.35%	37.66%
财务费用	4.52%	-8.00%	4.91%	-52.14%	10.27%

除去一次性支付的中介费用，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分别下降了53.49%和46.56%。其中，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多的是工资费用。2014年1-8月工资开支为327,182.64元，数据年化后，预计年末将会达到490,773.96元，对比2013年度的348,263.38元，增长明显。然而，销售费用的增长远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这给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带来了正面的帮助。

三大费用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最重，2012年度至2014年1-8月分别为71.29%，31.39%和15.26%。将2014年1-8月数据年化后，预计2014年度管理费用约为5,130,220.70元，较2013年度增长了35.82%，其中折旧费、工资、房产税和劳保用品费用的上升主要导致了费用的上升，折旧费的增长是因为2013年末办公楼建造完毕，取得产权证明，该办公地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通常来说这些浮动费用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逐年占比下降是因为管理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研发费用逐年递减且全部费用化，在2012年，为开拓工程业务做准备，公司早期研发投入较多，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工程业务逐步走向正轨，技术日趋成熟，研发需求较2012年度减弱。

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之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有个跃升，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在2013年末，新增了两笔短期贷款，分别为峨眉山农村信用合作社的1000万贷款和工商银行乐山分行的400万贷款。

就以上图表数据得出：三大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均逐年递减，公司通过对费用支出的有效控制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4,043,746.01	1,385,156.79	-6,223,181.6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935,728.00	2,1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935,728.00	2,130,000.00
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20,126.00	43,980.20
利润总额	4,273,746.01	2,300,758.79	-4,137,161.80
所得税影响额	104,509.39	-50,388.10	212,557.7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9,236.62	2,351,146.89	-4,349,719.5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000	915,602	2,086,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287.15	2,352,638.42	-4,349,71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53	-1,491.54	0.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52%	38.94%	-4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3,736.62	1,572,885.19	-6,122,836.38

注：营业外支出 120,000 元是余新华一次性工伤的赔偿的赔偿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建环保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和脱硫脱硝联合产业化项目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授权专利和科技成果补助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建环保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和脱硫脱硝联合产业化项目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建环保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和脱硫脱硝联合产业化项目	-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12 年度科技进步奖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和科技成果补助资金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政府新建工程补助	-	85,728.00	-	与收益相关
扶持基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建环保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和脱硫脱硝联合产业化项目	-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000.00	935,728.00	2,130,000.00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有政府补助和奖励构成，全部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2014年1-8月主要补助和奖励的内容为：新建环保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和脱硫脱硝联合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改制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奖励暂行办法；2013年主要补助内容为：新建环保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和脱硫脱硝联合产业化项目和高新区政府新建工程补助；2012年主要受到了扶植基金的资助。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在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973,736.62元、1,572,885.19元、和-6,122,836.38元。2013年营业外收入虽占据的比重达到了39.94%呈现了一定的依赖性，但即使扣除这部分收入，也不会使公司陷入亏损。随着2014年1-8月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占比降到了5.52%，表明了公司已经逐步脱离了对于政府补助的依赖。

####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建筑安装3%，其他服务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从价计征1.2%，从租计征1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母公司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税率为15.00%；子公司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税率为2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51000115，有效期三年），后又于2013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51000069，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结束，执行15%的优惠税率。

##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 5.00%，1-2年 10.00%，2-3年 30.00%，3-4年 50.00%，4-5年 90%，5年以上 100%。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2,764.43	97.41	126,638.22	2,406,126.21
1至2年	16,738.40	0.64	16,738.40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50,740.00	1.95	27,370.00	23,370.00
合计	2,600,242.83	100.00	155,682.06	2,444,560.7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7,718.79	94.77	45,885.94	871,832.85
1至2年	-	-	-	-
2至3年	40,000.00	4.12	12,000.00	28,000.00
3年以上	10,740.00	1.11	5,370.00	5,370.00
合计	968,458.79	100.00	63,255.94	905,202.85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488.40	62.37	30,574.42	580,913.98
1至2年	328,183.81	33.47	32,818.38	295,365.43
2至3年	40,740.00	4.16	12,222.00	28,518.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980,412.21	100.00	75,614.80	904,797.41

公司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长了170.06%。这一方面是因为工程项目



规模的扩大使得应收账款数额随之增大。另一方面，则是时间节点确认的差异。从明细中我们可以看出，一年以内余额为 2,532,764.43 元，占比 97.41%，来自于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的运营维护费和货款。运营维护费是按月回收。可以预计的是该部份余额将在年底消除。1-2 年账龄余额 16,738.40 元的余额来自于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占比 0.64%。账龄拖至 3-4 年 45,740 的余额来自于乐山汇进商贸有限公司的 40,000.00 元和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款(2\*66 平方烧结氨法机脱硫)的 5,740.00 元，占比 1.76%。最后，4-5 年账龄 5,000.00 元的余额来自于峨眉山市宏浩炉料厂，占比 0.19%。公司业务结算周期基本在 1-2 年以内，故账款集中在 1-2 年的期限内。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764.43	1 年以内	97.40
		16,738.40	1-2 年	0.64
		5,740.00	3-4 年	0.22
乐山汇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4 年	1.54
峨眉山市宏浩炉料厂	非关联方	5,000.00	4-5 年	0.19
合计		2,600,242.83		100.00

上述五家公司均为公司非关联方客户，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余额较大，但均在一年内。乐山汇进商贸有限公司和峨眉山市宏浩炉料厂账龄较长，已做一定坏账计提。由于数额较小，权衡收账费用与减少坏账成本后，公司未加大催收力度，设专人负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718.79	1 年以内	75.94
		5,740.00	3 年以上	75.94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1 年以内	19.41
乐山汇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 年	4.13
峨眉山市宏浩炉料厂	非关联方	5,000.00	3-4 年	0.52
合计		968,458.79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488.40	1年以内	62.37
		5,740.00	2-3年	0.59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83.81	1-2年	29.39
乐山汇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年	4.08
乐山宏浩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3.06
峨眉山市宏浩炉料厂	非关联方	5,000.00	2-3年	0.51
合计		980,412.21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3,617.86	99.20	292,651.53	76.29	6,495,461.13	91.40
1-2年	1,360.00	0.03	4,646.38	1.21	583,133.68	8.21
2-3年	3,286.38	0.08	58,311.45	15.20	-	-
3年以上	28,000.00	0.69	28,000.00	7.30	28,000.00	0.39
合计	4,066,264.24	100.00	383,609.36	100.00	7,106,594.81	100.00

单位 元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4,066,264.24	383,609.36	7,106,594.81
总资产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预付款项占比	5.65%	0.77%	23.10%

公司两年一期预付款波动较大,这个波动随着工程项目业务的扩大而增大。截至2014年8月31日,一年以内账面余额为4,033,617.86元,主要由新建工厂和生产线的工程款项和外部采购的为工程所需的设备组成;2至3年的账面余额为天津市裕和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设备款3,286.38元,交易还未完成;3年以上28,000.00元的预付款为宜兴市宙斯泵业有限公司的货款,由于对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公司要求,公司不再需要该设备,但对方未退回预付款,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比较小。一年内余额占总预付款项的比例为99.20%,一年期以上余额总占比仅为0.80%,账期情况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任何工程采购预付款,主要是预付货款,所以,公司总预付款

余额较小。一年期以内以预付给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 79,623.93 元为主，与 2014 年 1-8 月相同，两年以上的余额是南京清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和宜兴市宙斯泵业有限公司的货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余额占比 91.4%。主要是土地整理预付款和工程款，预付了 3,900,000.00 元给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和 170,000.00 元给乐山市华西建筑有限公司。

除了 2012 年度预付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他年度都占比较低。2012 年是受土地整改项目的影 响。此项目非公司主营业务属偶发性质，并不具有可比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占比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820.00	1 年内	34.72
蔡毅	非关联方	910,000.00	1 年内	22.38
成都海纳百川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内	12.30
广西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内	8.61
成都拓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 年内	6.20
合计		3,423,820.00		84.20

除了广西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350,000.00 元的预付款项为基地建设预付，其余都是前期为四川嘉阳电力项目的预付采购款。根据合同，企业预付 10%-30% 的款项。采购设备尚未到货，发票还未取得，故未做冲销结算。前五大占预付款总额比例为 84.20%。比例虽高，但都是为嘉阳项目所做的特定采购，工程规模大导致采购量大。每次采购都根据项目情况而专门寻找的供应商，故比例高并不能表明企业对于某一供应商具有依赖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占 比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623.93	1 年以内	20.76
成都海沃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 年以内	16.42
四川省江南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00.00	1 年以内	15.41
南京清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11.45	2-3 年	15.20
上海欧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	1 年以内	11.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占比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305,635.38		79.6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占比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54.88
		450,000.00	1-2年	6.33
乐山市华西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23.9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2.25
斯普瑞喷雾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74.20	1年以内	2.00
成都海纳百川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43.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6,463,417.20		90.95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0,000.00	66.67	-	110,000.00
1-2年	-	-	-	-
2-3年	55,000.00	33.33	-	55,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5,000.00	100.00	-	165,000.00

2014年,主要由保证金和备用金构成。备用金是日常运营所需金额,因项目周期长,因此还未结转成成本。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03,660.79	64.05	55,613.04	5,248,047.75
1-2年	2,977,000.00	35.95	-	2,977,000.00
合计	8,280,660.79	100.00	55,613.04	8,225,047.75

截至2013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组成。重要关联方款项有:与销售分公司894,659.01元的往来款、与四川君宇化工1,087,792.39元往来款、

与环境研究中心 742,214.8 元的往来款、与金辉汽车 100,000.00 元的往来款和与王晓勤 3,290,000.00 元的股东借款。公司与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王晓勤各项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关联方拆借款和股东个人借款。公司并未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和利息约定。以上关联方往来款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非关联方余额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暂付备用金构成。其中一笔是公司向法院冻结被告财产的保证金，数额为 101,400.00 元，该笔保证金已于 2014 年退还给公司。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042,619.25	89.36	44,733.51	8,997,885.74
1-2 年	1,075,000.00	10.62	62,000.00	1,013,000.00
2-3 年	2,000.00	0.02	600.00	1,400.00
合计	10,119,619.25	100.00	107,333.51	10,012,285.74

2012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以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相区分。非关联方主要由押金、投标保证金组成。关联方主要由总公司和各分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和股东暂借款。相对重大的金额有：与销售分公司 1,954,197.37 元的往来款、君宇化工 1,014,670.25 元的暂借款、谭萍 50,000.00 元的暂借款、李乐军 5,225,949.00 元的暂借款、君和环保与环境研究中心 797,404.48 元的往来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结清。

单位：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净值	165,000.00	8,225,047.75	10,012,285.74
总资产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	0.23%	16.50%	32.55%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32.55% 降到了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 0.23%。公司早期关联方暂借款发生额较多，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此不规范现象在 2014 年度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力局	用电保证金	55,000.00	2-3 年	33.3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0.30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0.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波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3.03
沈勇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165,000.00		10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力局的用电保证金是公司修建基地的临时接电费,期限为三年。如果企业三年后仍需要电力局接电则保证金不予退还。现两年已过去,这笔保证金届时能否退还,尚不能确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两笔各 5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在 2014 年 9 月已归还给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晓勤	暂借款	3,290,000.00	1年以内	40.00
乐山国土局	投标保证金	2,922,000.00	1-2年	35.29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87,792.39	1年以内	13.14
四川建设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9.66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押金	101,400.00	1年以内	1.22
合计		165,000.00		99.3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乐军	暂借款	5,225,949.00	1年以内	51.64
乐山国土局	投标保证金	2,922,000.00	1年以内	28.87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620,000.00	1-2年	6.13
	暂借款	394,670.25	1年以内	3.90
谭萍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94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	400,000.00	1-2年	3.95
合计		10,062,619.25		99.44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 存货

### 1、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20,793,556.20	-	20,793,556.20	96.90
工程施工	665,086.74	-	665,086.74	3.10
合 计	21,458,642.94	-	21,458,642.94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540.00	-	540.00	100.00
合 计	540.00	-	540.00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81,785.19	0	81,785.19	16.11%
工程施工	425,879.34	0	425,879.34	83.89%
合 计	507,664.53	0.00	507,664.53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	21,458,642.94	540.00	507,664.53
总资产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存货占比	29.82%	0.00%	1.65%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导致公司并不需要囤积大量存货。运营维护业务当期采购就直接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工程类业务是等项目签订后，根据项目要求才具体采购备货。如上述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指标体现了这一特点：2012年末的1.65%，2013年末的0.00%和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号的29.82%。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正在进行的工程施工成本，即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和进行环保工程项目施工所投入的设备物资，2013年度主要是库存工具，2012年度的库存商品是螺纹钢。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的突然增长主要是由于总额70,719,000.00元的嘉阳项目的签订而导致，嘉阳项目规模未超出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规定的承包项目规模。嘉阳项目的库存商品数额为20,793,556.20元，生产成本总额为665,086.74元，总计21,458,642.94元。期末已预收嘉阳项目款项21,303,076.82元，预收款项已覆盖期末存货的99.28%，期末库存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不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尚未完工，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库存商品	工程施工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锅炉环保技改工程	70,719,000.00	270天	设计服务已确认完工 土建工程双方已确认完工 涉及环保设备，涉及脱硫、脱硝、除尘的一体化，其安装后的测试结果能否达到标准尚不能确认，完工进度不能可靠确认	20,227,442.88	665,086.74

根据已确认的设计服务和土建工程，分别确认收入 1,330,188.68 元和 6,167,400.00 元，结转成本 294,000.00 元和 1,749,824.14 元，因安装项目涉及环保设备，涉及脱硫、脱硝、除尘的一体化，其安装后的测试结果能否达到标准尚不能确认，完工进度不能可靠确认，该安装工程的成本预计可以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成本各 3,095,004.20 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 (三) 其他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其他流动性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3,001,543.81	-	-
多缴营业税	-	161,600.99	-
多缴房产税	-	15,998.37	-
合计	3,001,543.81	177,599.36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性资产	3,001,543.81	177,599.36	0.00
总资产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其他流动性资产占比	4.17%	0.36%	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性资产数额是 3,001,543.81 元。全部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总资产占比 4.1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性资产则为多缴的营业税和房产税，总额是 177,599.36 元，总资产占比 0.36%。报告期内，其他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占比低且没有可比性。



## (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办公家具	5	3.00	19.4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24,820.75	21,711,742.01	3,287,523.28
办公家具	247,684.36	54,651.00	54,651.00
机器设备	318,947.92	316,477.92	10,49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799.88	233,224.50	208,339.50
运输工具	2,151,512.00	2,062,512.00	2,062,512.00
房屋及建筑物	19,044,876.59	19,044,876.59	951,525.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0,842.27	2,495,631.54	2,039,728.60
办公家具	67,681.01	45,955.11	39,118.55
机器设备	45,937.94	25,472.38	7,140.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603.56	186,102.92	164,069.95
运输工具	1,952,601.84	1,891,867.55	1,675,569.27
房屋及建筑物	962,017.92	346,233.58	153,829.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93,978.48	19,216,110.47	1,247,794.68
办公家具	180,003.35	8,695.89	15,532.45
机器设备	273,009.98	291,005.54	3,354.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196.32	47,121.58	44,269.55
运输工具	198,910.16	170,644.45	386,942.73
房屋及建筑物	18,082,858.67	18,698,643.01	797,695.79

单位 元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固定资产净值	18,793,978.48	19,216,110.47	1,247,794.68
总资产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6.12	38.55	4.06

公司固定资产比例在 2012 年到 2013 年期间实现了较大增长，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趋于平稳。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家具构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办公家具占比 0.96%，机器设备占比 1.45%，电子及其他设备占比 0.31%，运输工具占比 1.06%，房屋及建筑物占比 96.22%。

2013 年总成本价值 18,093,350.81 元的办公楼建造完毕，取得产权证明，该办公地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当年还新购了四台机器设备总价值 305,982.92 元。2014 年公司新购入一台原值 89,000.00 元的多用途货车，新增办公家具价值 193,033.36 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37.96%、88.51%、85.33%，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房产（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11681 号）、房产（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11678 号）、房产（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11679 号）和房产（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11680 号）总账面净值 1,736.21 万元抵押给了峨眉山农村信用合作社作为短期借款担保物。2014 年 12 月 9 日到期还款。房产（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0118 号）总账面净值 72.08 万元作为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的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物，此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经和工商银行签约续贷。峨眉山农村信用合作社的 1000 万贷款将于 2014 年 12 月 19 号到期，公司计划在贷款到期后续约此笔贷款。公司所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1 幢	2037.46	工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2 幢	1855.07	工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3 幢	3724.26	工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4 幢	20.95	工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中心城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3 楼 6 号	200.91	商业	有限公司	已抵押

## (五)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办公楼	-	-	4,444,584.58
合计	-	-	4,444,584.58

此在建工程为办公楼于2013年10月31日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2年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设计费、地勘费、研究费和材料费。

## (六)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75,850.00	1,775,850.00	1,775,850.00
土地使用权	1,775,850.00	1,775,850.00	1,775,850.00
二、累计摊销额	76,953.50	53,275.50	17,758.50
土地使用权	76,953.50	53,275.50	17,758.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698,896.50	1,722,574.50	1,758,091.50
土地使用权	1,698,896.50	1,722,574.50	1,758,091.5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账面价值	1,698,896.50	1,722,574.50	1,758,091.50
土地使用权	1,698,896.50	1,722,574.50	1,758,091.50

公司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按50年摊销。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土地使用权（乐城国用（2012）第162763号）抵押给了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短期借款的担保物，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2月9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698,896.50	1,722,574.50	1,758,091.50
总资产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无形资产占比	2.36	3.46	5.7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系总资产不断增加，而无形

资产净值因摊销而减少所致。

### （七）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13,547.81	-	-
合计	113,547.81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内容全部为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

### （八）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末	2012年度末
运营项目资产	1,371,195.79	271,802.33	-
土地整改项目	9,990,208.08	9,970,208.08	-
合计	11,361,403.87	10,242,010.41	-
占总资产比例	15.79%	20.55%	-

从上表可见，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1、德胜运营项目资产。该资产系根据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运营总承包合同确认，合同约定总包运营期限：2013年7月6日至2016年6月31日，合同约定在总包期间，为提高脱硫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公司在征得德胜集团书面同意并在妥善保护原有设备和设施的条件下，可以进行技术改造、添置新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登记造册），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公司负担。改造在提高脱硫效率和降低运行成本上确实取得成效的，合同终止后由德胜集团以实际价值回购（按建设时设备和设施的原价为核算基准，设备和设施每年折旧费为总造价的10%）。

2、土地整改项目。为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五个统筹尤其是统筹城乡的战略部署，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按照城市反哺农村、工业支持农业的要求，认真解决“三农”问题。为充分挖掘补充耕地的潜力，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多途径、多渠道补充耕地，国土资源部提出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耕地占补平衡市场化运作方式，明确耕地指标通过市场有偿转让，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公司正是响应政府号召，享受政策红利，赶上农村土地整改的发展步伐。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加速推进，实施耕地

占补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耕地资源价值越发稀缺，随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制度与平台不断完善，通过公开电子竞价，耕地指标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着眼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格的未来增长性，谋求可观的投资回报更是为了帮助政府解决土地综合整治步伐的资金瓶颈，为社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与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签订《五通桥区新云乡上游村燕山村牛华镇路边村浸水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本项目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立项【立项批文号：川国土资函（2010）313号】的全额投资的政府工程代建制项目，即由政府拿出土地整理后背资源，公司全额进行投资，项目竣工经省、市国土资源厅组织验收合格后的新增耕地指标，政府按新增耕地指标总额的15%分配，公司按新增耕地指标总额的85%分配。2013年5月3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审计局对项目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五审报[2013]19号审计报告。2013年8月13日，五通桥区国土资源局获得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川国土资地开整验[2013]213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新增耕地验收证书》。经川国土资函[2010]50号文件批复，五通桥区国土资源局在五通桥区新云乡上游村、燕山村、牛华镇路边村、浸水村组织实施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新增耕地73.7473公顷（1106.21亩），已验收合格。2013年8月22日，君和环保与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签订《五通桥区新云乡燕山村、上游村、牛华镇路边村、浸水村土地整理项目指标结算协议》，约定：该土地整理项目共获得新增耕地指标1106.21亩，双方根据合作协议商定新增耕地指标的分成比例为15%和85%，即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分得新增耕地指标165.9315亩，君和环保分得940.2785亩。根据《四川省土地整理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川国土资发（2004）164号），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土地整理项目包括国家投资项目，省投资项目，市（州）县投资项目、乡镇投资的项目和用地单位投资项目及社会资金投资的项目”；第四条规定“省投资、市（州）县投资、用地单位投资及社会资金投资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立项审批和竣工验收”，因此本项目属于社会资金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项目是公司和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合作项目投资开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项目收益来自于土地指标的溢价，即新增耕地指标的售价与土地整理成本的差额，收益按政府15%和公司85%的比例分配。根据《四川省土地整理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验收的新增耕地指标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实行单列管理；可作为补充耕地指标，可抵补农村居民建房占用耕地。土地整理新增耕地按比例申请增加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的具体办法，待国家政策配套后另

行制定。社会投资土地整理新增耕地指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以及公司与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的协议书，公司具有销售自主权。因市场交易价格暂未达到公司收益预期，故公司选择暂时继续持有。

公司的农用耕地整理项目是一次性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由于公司还未卖出上述指标，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经营损益没有影响。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性质，将土地整改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部资本化计入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土地整改项目与总资产占比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整改项目	9,990,208.08	9,970,208.08	0.00
总资产	71,962,386.84	49,846,924.07	30,758,369.27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占比	13.88%	20.00%	0.00%

此项业务降低了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关指标对比表格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固定资产周转率	0.37	0.32	0.19
固定资产周转率（排除土地整改项目因素）	0.44	0.37	0.19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净资产收益率	19.82%	13.63%	-24.51%
净资产收益率（排除土地整改项目因素）	23.70%	15.55%	-24.96%

##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坏账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 3 年以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5,682.06	63,255.94	75,614.80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55,682.06	63,255.94	75,614.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峨眉山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2013/12/20	2014/12/19	9.00
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4,000,000.00	2013/11/19	2014/11/11	6.00

其中，峨眉山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1000万元抵押物包括：土地使用权（乐城国用（2012）第162763号），房产（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211681号）、房产（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211678号）、房产（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211679号）、房产（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211680号）；工商银行乐山分行借款400万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乐城国用（2009）字第109710号）、房产（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0118号），并由关联方君宇化工、李乐军和王晓勤提供保证。工商银行乐山分行的这笔400万元贷款已到期，公司已经和工商银行签约续贷，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贷款利息为6.72%。峨眉山农村信用合作社的1000万贷款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公司现正办理续贷手续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总负债	49,665,144.93	30,922,218.78	15,184,810.87
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	28.04	45.27	46.1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总负债随着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增长而大幅上升，导致占比下降。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54,980.19	63.48%	13,629,981.12	95.63%	2,919,792.93	72.86%
1-2年	5,430,208.08	34.63%	37,623.50	0.26%	281,054.00	7.01%
2-3年	109,503.82	0.70%	194,573.82	1.37%	759,098.00	18.94%
3-4年	154,832.50	0.99%	342,537.00	2.40%	47,579.00	1.19%
4-5年	-	-	47,579.00	0.33%	-	-
5年以上	33,343	-	-	-	-	-
合计	15,682,867.59	100.00%	14,252,294.44	100.00%	4,007,523.9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逐年递增。在2012年末到2013年末期间递增幅度较大。2013年末至2014年8月末趋于平稳。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采购设备款，应付工程款组成。由于公司项目周期长，应付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均属合理范围内。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5,682,867.59	14,252,294.44	4,007,523.93
总负债	48,729,438.39	30,922,218.78	15,184,810.87
与总负债占比	32.18%	46.09%	26.39%

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2013年较2012年有所上升系公司业务拓展导致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内江工程总承包公司	供应商	5,430,208.08	1-2年	34.63
乐山市华西建筑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12,499.00	1年以内	24.95
上海洁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8,000.00	1年以内	4.64
南京清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6,522.33	1年以内	3.99
安徽陇海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供应商	544,000.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11,241,229.41		71.68

前五大供应商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是四川省内江工程总承包公司的采购款，挂账原因是款项还未结算。前五大账面余额合计11,241,229.41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71.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内江工程总承包公司	供应商	5,430,208.08	1年以内	38.10
乐山市华西建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12,499.00	1年以内	37.98
南京清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8,679.93	1年以内	8.69
安徽陇海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供应商	544,000.00	1-2年	3.82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21,652.01	1年以内	2.26
合计		12,947,039.02		90.8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清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8,679.93	1-2年	30.91
无锡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0.00	1年以内	17.47
安徽陇海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供应商	544,000.00	1年以内	13.57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21,652.01	1年以内	10.52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400.00	2-3年	4.55
合计		3,086,731.94		77.0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54,012.93	100.00	273,469.77	96.63	2,289,549.00	100.00
1-2年	-	-	9,549.00	3.37	-	-
合计	17,754,012.93	100.00	283,018.77	100.00	2,289,549.00	100.00

预收款项2014年8月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预收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款17,681,921.91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7,754,012.93	283,018.77	2,289,549.00

总负债	49,665,144.93	30,922,218.78	15,184,810.87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	35.75%	0.92%	15.08%

2014年8月末预收款项与总负债占比较2013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预收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款金额较大。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7,681,921.91	1年以内	99.59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40,150.00	1年以内	0.23
乐山恒邦置业	客户	31,941.02	1年以内	0.18
合计		17,754,012.93		100.00

2014年的预收款项99.82%来自于嘉阳项目的预付款，该项目尚未完工，已确认部分收入。预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乐山恒邦置业	客户	133,319.77	1年以内	47.11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35.33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40,150.00	1年以内	14.19
四川浮桥工业	客户	9,549.00	1-2年	3.37
合计		283,018.77		100.00

2013年度主要以运营维护业务为主，因此预收账款大幅减少，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280,000.00	1年以内	99.58
四川浮桥工业	客户	9,549.00	1年以内	0.42
合计		2,289,549.00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0,706.54	521,553.47	422,347.63
1-2年		400,000.00	250,000.00
2-3年	400,000.00	250,000.00	25,000.00
3年以上	275,000.00	25,000.00	-
合计	935,706.54	1,196,553.47	697,347.63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暂借款等。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暂借款是由于借款尚未到期所致。其他应付款的暂借款为资金往来的拆借所致，涉及的金额较小。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935,706.54	1,196,553.47	697,347.63
总负债	49,665,144.93	30,922,218.78	15,184,810.87
其他应付账款总负债占比	1.88%	3.87%	4.59%

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支付原因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帅培今	40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2-3年	42.75
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3年以上	26.7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120,000.00	挂牌费用未结算	1年以内	12.8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000.00	挂牌费用未结算	1年以内	4.81
成都恒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3年以上	2.67
合计	840,000.00			89.77

帅培今为个人借款，非公司关联方，借款期为5年，即从2012年2月28日起至2017年2月27日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于五通桥区新云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借款本金及利息按照合同双方约定到期一并支付。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借款用于五通桥区新云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日期从2012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借款本金及利息按照合同双方约定到期一并支付。两项借款利息所产生的一切税费都由公司承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支付原因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乐军	50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1年以内	41.79
帅培今	40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1-2年	33.43
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2-3年	20.89
成都恒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3年以上	2.09
乐山恒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1年以内	1.67
合计	1,195,000.00			99.8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支付原因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帅培今	40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1年以内	57.36
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1-2年	35.85
成都恒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2-3年	3.59
员工社会保险费	22,347.63	尚未支付	1年以内	3.20
合计	697,347.63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469,988.50	323,937.37
营业税	33,489.95	-	71,6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97.11	42,328.57	58,203.23
企业所得税	270,712.17	182,776.79	182,776.79
房产税	23,986.43	-	-
印花税	-	-	1,140.00
土地使用税	11,712.00	-	-
教育费附加	23,784.48	18,140.82	24,944.25
地方教育附加	15,856.32	12,093.88	16,629.50
合计	435,038.46	725,328.56	679,271.1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35,038.46	725,328.56	679,271.14
总负债	49,665,144.93	30,922,218.78	15,184,810.87
应交税费总负债占比	0.88%	2.35%	4.47%

应交税费两年一期逐年递减，相对稳定，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比例小。

##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4,092.25	-	-
盈余公积	-	367,126.56	367,126.56
未分配利润	-18,608.27	-2,440,929.73	-4,793,56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5,483.98	17,926,196.83	15,573,558.40
少数股东权益	1,757.93	998,508.4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7,241.91	18,924,705.29	15,573,558.40

公司的第一次增资由 50 万元增加到 278 万元是以李乐军、毛桂清增资至泰来贸易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夹国用（2001）字第 0375 号，夹国用（2001）字第 0376 号为无形资产出资。2002 年 4 月 9 日，泰来贸易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夹地价[2001]037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值 252.58 万元予以确认，扣除应交税金 23.9514 万元后，实物 228.6286 万元，其中 0.6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则，李乐军新投入股本金 137 万元，毛桂清新投入股本金 91 万元。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278 万元的决议”。

虽李乐军以自有资金购入上述土地使用权，但未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而是直接以乐山市泰来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办理。据李乐军所述，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间，公司又将土地使用权出售，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左右。由于时间久远，公司未保留相关的可以佐证此次出资真实性的书面资料。为弥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及转让瑕疵，使公司权益免受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由李乐军、毛桂清以现金方式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李乐军已将人民币 131 万元、毛桂清已将人民币 91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全体股东李乐

军、毛桂清、王晓勤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承诺，如因2002年李乐军、毛桂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及后续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引发任何争议，则全部赔偿责任由李乐军、毛桂清、王晓勤三人承担。

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2,000.00万股。由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314,092.25元，按1.115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314,092.2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盈余公积367,126.56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1,746,965.69转资本公积。本期出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14]03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4年7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比
李乐军	15,390,000.00	76.95
毛桂清	1,110,000.00	5.55
王晓勤	3,500,000.00	17.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乐军	董事长、总经理	15,390,000	76.95%
王晓勤	董事	3,500,000	17.50%
合计		18,890,000	94.45%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蒋雨辰	汽车尾气检测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67	67	06032173-8

### 3.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100162-4
毛桂清	持有公司 5.55% 股权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罗启贵	董事、副总经理	
杨贤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龚晓	监事	
江滔	监事	
谢学英	财务经理	
蒋雨辰	董事会秘书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1	否
李乐军、王曉勤	本公司				否

工商银行乐山分行的这笔 400 万元贷款已到期，公司已经和工商银行签约续贷，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贷款利息为 6.72%。担保方将继续为这笔借款担保。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归还)	本期收回(借入)	期末数	备注
拆入					
李乐军	500,000.00	8,100,000.00	7,600,000.00		注 1
拆出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87,792.39	12,408.00	1,100,200.39		注 2
王曉勤	3,290,000.00		3,290,000.00		

## (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归还)	本期收回(借入)	期末数	备注
拆入					
李乐军			500,000.00	500,000.00	注1
拆出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1,014,670.25	7,073,122.14	7,000,000.00	1,087,792.39	注2
李乐军	5,225,949.00	2,990,000.00	8,215,949.00		
王骁勤		3,300,000.00	10,000.00	3,290,000.00	

## (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归还)	本期收回(借入)	期末数	备注
拆出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730,000.00	394,670.25	110,000.00	1,014,670.25	注2
李乐军	5,225,949.00			5,225,949.00	
王骁勤	4,774,957.60		4,774,957.60		

注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计收利息。

注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计付利息。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已作合并抵消处理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君宇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	-	1,087,792.39	-	1,014,670.25	-
李乐军	-	-	-	-	5,225,949.00	-
王骁勤	-	-	3,290,000.00	-	-	-

小计	-	-	4,377,792.39	-	6,240,619.25	-
----	---	---	--------------	---	--------------	---

公司对于关联方占款未取得任何收益。按银行当期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因此损失的利息收入和对净利润影响为：

单位：元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0.00	4,377,792.39	6,240,619.25
年利率	3.00%	3.25%	3.25%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税	0.00	0.00	0.00
利息损失	0.00	142,278.25	202,820.13
所得税影响	0.00	21,341.74	30,423.02
加利息损失后净利润	4,169,236.62	2,472,083.40	-4,177,322.4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李乐军	-	-	500,000.00	-	-	-
小计	0.00	-	500,000.00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0.00	4,377,792.39	6,240,619.25
其他应收款	165,000.00	10,012,285.74	10,012,285.74
与其他应收款占比	0.00%	43.72%	62.33%
与总资产占比	0.00%	8.78%	20.2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	0.00	5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35,706.54	1,196,553.47	697,347.63
与其他应付款占比	0.00%	41.79%	0.00%
与总负债占比	0.00%	1.62%	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余额分别为6,240,619.25元、4,377,792.39元和0元。公司股东和关联公司占款现象逐年改观。除2012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总资产比稍高之外，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数额相对较小，频率相对较低。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只有2013年末的500,000元，表明公司并不对股东的资金存

在依赖性。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已作合并抵消处理外及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以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方发生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并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8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81.56	2,300.52	18.96	0.83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30	329.62	-0.38	-0.12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911.61	2,146.15	234.54	12.27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71.07	185.3	14.23	8.32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87	1,138.8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	0.00	-2.84	-100.00
长期付息拨付资金				
资产总计	5,835.95	6,100.46	264.51	4.53
流动负债	3,592.54	3,592.5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2	0.00	0.00
负债总计	3,604.54	3,604.5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41	2,495.92	264.51	11.85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分配股利。

## 十一、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2,764.43	59.49	126,638.22	2,406,126.21
1至2年	1,673,840.00	39.32	1,673.84	1,672,166.16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至4年	45,740.00	1.07	22,870.00	22,870.00
4至5年	5,000.00	0.12	4,500.00	500.00
合计	4,257,344.43	100.00	155,682.06	4,101,662.3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7,718.79	94.76	45,885.94	871,832.85
1至2年	0.00	0.00	0.00	0.00
2至3年	40,000.00	4.13	12,000.00	28,000.00
3至4年	10,740.00	1.11	5,370.00	5,370.00
4至5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68,458.79	100.00	63,255.94	905,202.85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488.40	62.37	30,574.42	580,913.98
1至2年	328,183.81	33.47	32,818.38	295,365.43
2至3年	40,740.00	4.16	12,222.00	28,518.00
3至4年	0.00	0.00	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80,412.21	100.00	75,614.80	904,797.4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工程款项。公司将根据账期逐步收回应收款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母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242.83	1-4年	98.27
乐山汇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4年	1.54
峨眉山市宏浩炉料厂	非关联方	5,000.00	4-5年	0.19
合计		2,600,242.83		100.00

母公司应收账款已按账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市金辉汽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雨辰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元
股权结构	四川君和持股 67.00%

经营范围	汽车尾气检测
组织机构代码	06062173-8

##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7.06	4,295,480.19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5,327.06	4,295,480.19	
财务数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3.13	-4,519.81	

##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乐军、王晓勤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88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5%。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三）环境保护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优先选择政策压力大，约束性指标严格，有明确补贴政策的目标市场（如火电行业），分享政策红利。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做好相关技术储备，一旦国家对某行业加大排放控制，出台有利政策，便能在第一时间进入该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 （四）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工程工艺设计与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及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的销售。和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类似，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客户相对集中，客户主要为热电厂、热源厂、供热站等大中型企业；2、单笔合同的标的额一般较大，通常在几百万元至上千万元；3、较大数额的工程项目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公司也可以从单个项目获取较大收益；4、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一年承做的项目数量有限，因此会形成一年内的客户数量较少、较为集中的现象。若公司当年客户过于集中，可能会对单一客户的项目造成一定依赖，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在未来积极拓展外埠市场，在新疆、山东等省份承揽业务，降低对四川省本地客户的依赖。同时，公司还将大力发展炼油厂、热电厂、热源厂、供热站的烟气脱硫业务及火电厂的脱硝业务，避免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五）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业务与验收合格即可的建造业务不同，运营业务需要在长时间内保持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使烟气排放能够始终达标，对环保公司运营管理和技术工艺有较高的要求。一旦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会受运营合同约束而承担连带损失，并因可能产生的社会后果使公司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后续业务开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承接的运营项目上，按照行业惯例，在进场前会对业主的工业烟气治理装置进行测试，若测试不合规，会为业主的装置提供优化甚至改建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正式进场后，公司会严格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提高现场员工的质量意识等措施，不断加强对运营项目的质量控制，做到 365 天、24 小时合格排放。

### （六）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发生结构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商品销售业务逐渐转变到了以运营维护收入和工程收入为主。业务结构的改变使公司有了较高的盈利能力，由于承接工程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款较慢，使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公司短期流动性风险有所上升。

公司为此缩短应收款项周期，延长应付款项周期及增加预收款项来降低未来发生经营性现金流短缺的可能性，从而降低因业务结构变化所造成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 （七）公司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向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将公司所有的用以生产经营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均抵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及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若公司未来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情况。如上述情况发生，则公司所有的用以生产经营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被抵押权人处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努力保持还贷记录良好，未有拖欠还款的情况发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 400 万贷款及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1000 万贷款均已签约续贷一年。

#### （八）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给公司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为土地整改项目总投资 9,990,208.08 元。公司共借款 14,650,000 元，即峨眉山农村信用社年利率 9% 的 10,000,000 元贷款、工商银行乐山分行年利率 6% 的 4,000,000 元贷款、帅培今 400,000 元的个人借款和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元的借款。其中帅培今和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全部用于土地整改项目，其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保持相同为 6%。公司为此每年的利息负担约为 879,618.73 元。公司虽有销售自主权，但目前土地指标交易价格尚未达到公司预期，何时收回投资收益尚不能确定，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承担项目前期投资所造成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资源只能支撑公司每年承接一个销售额在 9000 万元左右的工程项目和一个运营维护项目。如果公司这笔投资用在主营业务上，如聘请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更多的资本用于项目前期投资等，帮助公司承接更多更大规模的业务，使营业收入增长，客户也将更为分散化，降低短期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帮助公司增强持续经营的能力。

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在不亏本的前提下，尽早出售耕地指标，收回资金，提高公司短期流动性。

#### （九）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研发费用占比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公司若要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必须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以满足研发费用占比的相关规定，避免上述风险发生。

#### （十）未计提安全生产费风险

公司是一家环保综合服务商，取得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是因为相关政府部门并没有把企业纳入高危行业企业范畴来监管也没有要求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

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从 2015 年度起计提安全生产费。

#### （十一）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发生性质上的改变，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0.52% 增加至 2014 年 1-8 月的 41.33%，要求企业在项目前期积压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公司是通过增加预收账款及短期借款来缓解资金压力，致使公司的保守速动比率从 2012 年末的 1.05 降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 0.23，并且资产负债率从 2012 年末的 49.73% 上升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 69.02%。公司资产快速变现能力减弱，短期偿债风险增高。

为改善短期偿债风险，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及早出售耕地指标，回拢资金并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中，减缓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使公司能承接更多更大规模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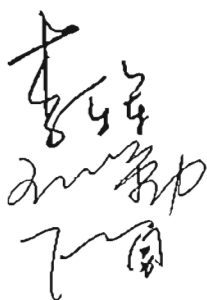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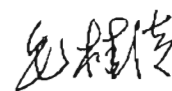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乐军（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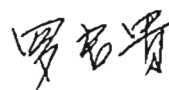
毛桂清（签署）：



王晓勤（签署）：



罗启贵（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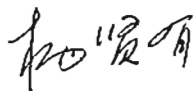


张勇（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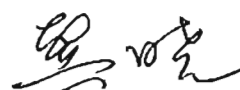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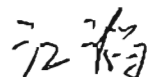
杨贤有（签署）：



龚晓（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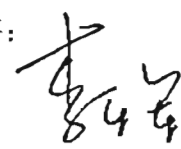


江滔（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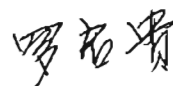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乐军（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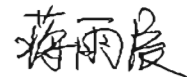
罗启贵（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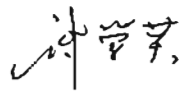
张勇（签署）：



蒋雨辰（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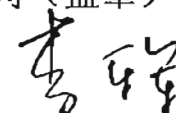


谢学英（签署）：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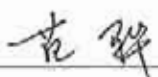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范 骅	刘 成	赵智之	张 杰	谷 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 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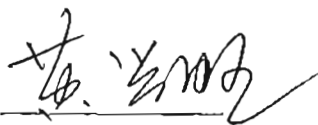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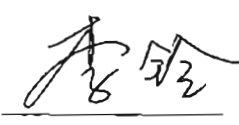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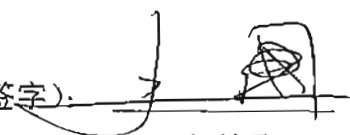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兴旺                      李 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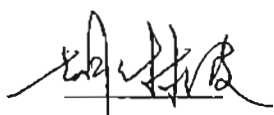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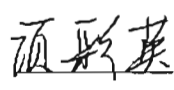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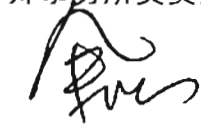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琳波

  
项彩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3月1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3月1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